

關稅特別會議彙編

上

北京銀行

行



序

吾國關稅主權久失自近年國人始有覺悟民國十年華府會議我代表以公理爭僅得共管式之特別會議嗚呼已矣其時我銀行月刊社主任戴君謁廬即遠慮及此乃編中國關稅問題一書指導政府喚起國人書成三年所謂特別會議乃得實現於北京一時留心之士咸來購取存書爲之一空其裨益於國人自不必言茲者會議開幕匝月大體已得其半又編會議史分上下兩編上編分五章詳其始而述其要非僅歷史之作用而已先行付梓以快先覩之目政與戴君有共事之雅爰走筆述之非敢言序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山陰李政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關稅特別會議產生之經過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問題之提議

第二節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第三節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

第四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延遲及預備會之提議

第五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召集

第三章 關稅特別會議之籌備

第一節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之設立

目錄

一 七 一
八 七
一三 八
六四 六
六九 六
七三 七
八一 八
八一



3 1796 7091 8

第二節 關稅臨時研究會

八四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八七

第四節 各部之籌備會

九三

甲 財政部關稅籌議處

九三

乙 交通部關稅會議籌備委員會

九五

丙 農商部關稅會議討論委員會

九六

第四章 歷次修改稅則概況

九九

第一節 第一次修改稅則

一〇〇

第二節 第二次修改稅則

一〇一

第三節 第三次修改稅則

一〇二

第四節 第四次修改稅則

一〇六

第五章 中外對於關稅之意見

一一五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第一章 緒論

我國自民國六年參戰以後。始得發言於巴黎和會。民國八年三月提出恢復國權之宣言。於是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乃爲世界各國所共曉。民國十年冬。華盛頓之太平洋與遠東會議。我國亦被邀請列席。得提出關稅自主之要求。蓋我國關稅之所以亟待解除協定之束縛者。我國關稅於財政上地位至爲重要。而收數有限。欲以之設立鞏固之政府。殆所難能。且財政上無發展之餘地。則因之而保留之釐金等稅。亦不能立時撤廢。於國民經濟之發達。殊多窒礙。況各國對我商業時呈不安定之狀態。爲維持東亞和平計。勢不能不共同改善中國之現狀。所有我國主權。各國自不能以其往昔所獲者。把持不放。而外人所切望門戶之開放。亦斷非將各國在華之特權一律取消不可。故改正我國關稅協定制度。小則有關於我國之財政。大則有關於世界之和平。此項論議。在華盛頓會議席上。各國代表。莫不反覆言之。是可知各國對我國之稅權恢復運動。已得相當諒解。然而我國當時提案。似不免側重於財政上目的。以致各國對於關稅自主。未嘗重視。而我國政府當時亦未能堅持。故其結果僅爲增加二・五附加稅及裁釐後增至值百抽一二・五而已。此九國關稅條約中僅訂定加稅。而於自主問題未及隻字也。以當時情形而觀。各國對於改正關稅。自

有其利害不同之點。而我國亦急切增加財政上收入。是以視加稅爲滿足。外人以我國既不堅持自主。則當無表示讓步之必要。條約既訂。則尙有廻旋之餘地者。僅關稅特別會議之舉而已。

顧關稅特別會議者。以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爲根據。其會議之範圍。受條約所束縛。約言之。(一) 討論過渡辦法。即於裁釐之前。徵收二●五附加稅。(二) 討論根據中英中美中日等條約。裁撤釐金。實行加稅。但以最高一二●五爲限。(三) 討論陸路關稅與海關稅一律課稅。不得減率。(四) 討論奢侈品稅目及其增加至值百抽十稅率。除此四項問題。爲條約上所規定者外。其重要問題。則莫若裁釐之如何實行。及加稅之如何應用。其他問題固爲枝節。而非重要也。雖然關稅特別會議之性質。爲國際會議之一種。各國皆派遣全權代表來華。共同解決重要之問題。蓋議事範圍之出入。既有關於中國之榮衰。亦有繫於世界之和平也。

更就我國國內之關係而言。關稅一項。可從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兩方面觀察之。蓋我國近年來財政情形每況愈下。悉索敝賦。幾莫可振作。況以頻年擾攘。支出有增而無減。地方財政。其窮困更不亞於中央。於是自昔應解中央之款。泰半截留。而中央又以鞏固政府爲言。除有力軍閥。有所需索。允即應付外。其餘則置之度外。內亂之起。半由於此。故中央政府專恃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以爲生。固業成偏安之局。而毋庸深諱者也。至於國債問題。尤爲叢脞。外債一部。幸有關鹽稅爲之抵押。而內債之經整理者。亦僅食關餘之餘祿。得以苟延殘喘。其無抵押內外債。合計財交兩部所

負。已達十一萬萬餘元。外債約占三分之二。內債三分之一。在政治開明之國家。此區區國債。未嘗過多。惟以我國政局不寧。整理無方。遂不免捉襟見肘。往往爲外憂內患所逼迫。而財政上未能開源節流。乃啟中外爭議之端。蓋一旦收入增加。則羣起聚訟。此次關稅特別會議增稅用途之釐定。當爲列強爭議之焦點而無疑。我國今日之財政情形。一言以蔽之。不患貧而患不均耳。

以現狀而論。我國財源固因未啟發而不能有所獲。然所謂關稅者。苟無各國協定之限制。則接世界之趨勢。而定一相當之政策。大有發展之餘地者也。乃前清官吏對於關稅。未嘗重視。既於中英天津條約訂定半永久性質之值百抽五稅則。又承認各國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喪失主權。垂八十年。今欲增稅。尙須待列強之會議。忍痛受辱。於此爲甚。各國關稅皆有其自主之權。即弱小之國。如土耳其暹羅等。今者皆得脫却協定關稅之樊籠。而爲財政上自由之支配。我國至今未能如願。且受各國之挾持。雖往昔之大錯鑄成。自今日以後。未始無挽回之希望。是在國人之努力而已。歐戰前世界各國關稅收入與其財政總收入比例率。據拔斯戴李爾 Bastable 所記載。英國爲百分之二十五。法國爲百分之十二。德國爲百分之四十七。義國爲百分之十三。俄國爲百分之二十二。又據葛隆情 Gumbel 言。美國爲百分之六十以上。又據高柳松一郎言。其餘各國至少爲百分之二十以上。更據顧維鈞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會議第五次會議宣言。英國爲百分之十二。法國爲百分之十五。美國爲百分之三十五。而我國照歐戰前民國五年之預算數。據日人高柳松一郎

所計算。關稅收入爲總歲入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若以我國歷年預算全國總收入。與關稅收入比較。列表如左。

| 年 分 | 預算總歲入 | 海關稅收 | 百分比率 |
|---------|--------------|--------------|------|
| 宣統三年 |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 |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兩 | 〇●一一 |
| 民國元年 | 三三五、九四〇、七四八元 | 五九、九二五、九一八元 | 〇●一八 |
| 民國二年 | 六四六、三五八、一〇九元 | 六五、九五四、七七九元 | 〇●一〇 |
| 民國三年修正案 | 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 | 五八、三七六、二八七元 | 〇●一〇 |
| 民國五年 | 四七一、九四六、七一〇元 | 五六、六四六、四六六元 | 〇●一二 |
| 民國六年 | 四一三、三九六、八三三元 | 五七、二八四、一四三元 | 〇●一三 |
| 民國八年 | 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元 | 六九、〇一三、七四〇元 | 〇●一〇 |
| 民國十三年 | 四九九、九六〇、一三四元 | 一〇四、三九二、六九六元 | 〇●二一 |

按上列之表中。其總歲入僅爲預算數。民國元年本無預算。即以宣統四年之預算爲準。民國三年之預算。亦爲民國二年度預算之修正案。民國十三年預算數。則係善後會議財政委員會財政整理計畫草案所算出之數。至海關稅收則根據於海關報告。此百分比率之算出。固不能認爲精確。而大致關稅在國家總收入之地位。已可明瞭。除最近關稅略見增加後。已漸由百分之十進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較諸世界其他各國。固瞠乎後矣。況各國之稅收。以進口稅爲主要。而我國進口正稅。僅爲總收入三分之一也。其所以未能使關稅增高其地位者。無他。協定關稅之束縛有以致之。

更不待論矣。即最近增至百分之二十之地位者。亦因切實值百抽五之故。將來果能實行自主。應順世界之趨勢。而爲適當之增加。則關稅將視爲我國歲入之重要財源。毫無疑義也。

若轉其目光於國民經濟方面。關稅者長此無改善機會。則我國產業無從發達。蓋此八十餘年間之協定束縛。其阻撓國民經濟於不知不覺之間者。第一出口稅之未能取消也。夫出口稅足以阻遏國內產業之發達。盡人皆知。可無贅述。即令出口稅有禁止國內必需品流出海外之可能。然就我國現狀。除遇必要時。有禁米出洋之禁令外。其爲保護內地貨物者殆鮮。況以各國之實例而觀。凡國內貨物。爲國內所必需。而不使其流出國外者。大都可用禁止出口之禁令。不惟不許其一部分之出口。並可絕對禁止之。其效力固遠勝於課稅以阻遏之也。我國若以課出口稅爲保護國產之目的。其效力遠不如禁令之大。按出口稅既爲世界各國所早經免除者。而我國乃不顧國民經濟之不能發展。而仍保留之。其故何在。曰關稅不能自由有致之。蓋我國關稅之爲財政關稅。不可諱言。對於保護關稅。即進口稅。亦絕未注意。故施行出口稅而毫不顧忌。若進口稅能依財政上量出爲入之原則。酌量增減。則財政上歲收可增。何必定須保存逆經濟潮流之出口稅爲哉。其次釐金常關之未能撤廢也。釐金與常關之困商病民。在外人之所以希望廢除者。無非以其阻遏洋貨之暢銷於我國內地。而我國民之於釐金常關亦以阻遏國內產業之發展。對於出口之貨物。既在內地抽釐金稅或常關稅。而出口時又須更納出口稅。在外人進口之貨。尙能得子口稅之

便利。而內地貨物若無外人爲之庇護。則其出口也。其稅殊重。遠不如外人所負擔之輕。故釐金與常關。決無阻遏外貨流入內地之作用。乃阻止國內貨物之流通。今者國人對於裁釐問題。研究討論者。頗不乏人。然其間有能澈底者。有較含糊者。要之皆因顧慮於財政上收入。即對於抵補問題。再三注意。而對國民經濟如何。置之不問。財政固極重要。而經濟尤須顧及。故現今之論裁釐者。往往有言以產銷兩稅爲裁釐之抵補者。按釐金之中。照目前各省情形。有由起運地抽釐者。有至到達地抽釐者。更有在中途抽釐者。於是按釐金爲通過稅性質。則所謂起運地及到達地所抽之釐稅。即爲產銷稅。將來以產銷稅抵補。則仍將保留釐金之一部分。故有人主張凡內地之釐金及常關等。皆足以困商病民。必須一併裁撤。庶幾使國內無關卡之留難勒索。百貨通行無阻。此說蓋以國民經濟爲前提者也。至若釐金常關之所以未能澈底澄清者。不外乎關稅無自主之權。於財政不能增加收入。於是乃不能不隱忍保留。即今之斤斤於抵補之說者。亦於財政上有所顧慮耳。今茲之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以要求自主爲最重要之前提。蓋有鑑於關稅不自主。則無論其在財財上經濟上。皆有莫大之障礙。惟以昔日大錯鑄成。此次乃爲補救之圖。對於自主。必須得一確實保障。而對於裁釐。亦勢將受若干犧牲。勿爲不澈底之改革。以貽將來無窮之困難。其餘附加稅問題。奢侈品問題等。現在似甚重要。而自主以後。即應根本改造。毋再受外人之挾持與誘惑。則前途不在與人爭一日之短長。而國人應努力改革也。

第二章 關稅特別會議產生之經過

我國關稅主權之受協定束縛者垂八十餘年。朝野上下。關於恢復運動。已不自今日始。蓋前清對於關稅自由權。未嘗注意。民國以來。對於此問題。乃漸覺其重要。不僅民間議論紛紜。即政府方面亦以國庫收入關係。知其不容忽視。況所有外債。皆曾以關稅為抵押。而關稅行政權之完全喪失。雖在洪楊之亂。而因外債之故。與銀團訂立暫不變現行海關制度之約。縱未嘗有條約或公約之協定。乃仍不免有相當之拘束力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歐洲大戰開始。我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宣布參戰。於是我國得列席於巴黎和會。為國權恢復之運動。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三月我國和會代表陸徵祥王正廷等提出恢復關稅自由權之覺書。留英中華學生對於關稅問題。亦發行小冊子一種。皆為恢復關稅自主之運動。（詳見關稅自主問題章）是關稅問題之動機於巴黎和會即已提出也。

自是厥後。我國漸知恢復關稅自由乃收回主權中之重要問題。嗣以戰後美國發起太平洋會議。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由美國務卿來電邀請我國加入。我政府即表示樂願參與。於十月六日特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為參與該會代表。該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美京華盛頓開始會議。名為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會議。其太平洋及遠東

諸問題中。以關於我國之問題爲多。如對華適用原則、撤廢在華客郵、中國關稅稅則、在華領事裁判權收回、中東鐵路撤退在華外國軍隊、裁減中國軍隊、撤廢在華外國無線電台、在華設立審議局等問題。皆有議決案。九國關稅條約。即爲遠東問題中之重要者。茲將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及大會之議事情形略誌如左。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問題之提議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依據十五日大會議決召集。我國代表施肇基即發表宣言。並提出議案如左。

(一)(甲)各國允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開放門戶。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各國爲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備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

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 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 爲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 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 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并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以上我國所提議案。係一種原則。所有各項問題。均照此原則解決。十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議案如左。

參與此次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其堅定之意志。爲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現在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斃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四項原則更于十二月十日之大會通過。即我國提案除九十兩項外可以概括於其中。惟此項原則關於詳細事件未加討論。依此原則。即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但根據第二項「給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之原則。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由恩特華君提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應由分股委員審查。迨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我國代表顧維鈞發表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宣言如左。

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自一八四二年及此後數年間。中國與英法美訂立條約。以致完全主權受第一次限制。值百抽五之率。及按照當時通行物價表相繼成立。至一八五八年以前數年間物價逐漸跌落。所收關稅似較超過規定值百抽五之數。有約各國咸要求修改。因於是年重訂一次。惟自此時期至一九〇二年間物價又復增高。中國所收不及值百抽五。而有約各國並未請求修改。當是中國政府所以不求修改者。因其時政

府所需比較尙少。收入稅款雖微。供求尙可相劑。

直至一九〇二年拳匪亂後。始復修訂一次。期得增加稅收。足敷償還辛丑條約新增之債務。然此次修訂稅則。係根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並未按照當時實在之物價。且所增之稅款。僅付賠款。尙屬不敷。故於一九一二年曾經提議修改稅則。以期與當時實價相衡。不相懸殊。嗣以未得十六七關係國之全體同意。竟未果行。至輾轉磋商。歷六年之久。始於一九一八年又修訂一次。當時修訂之意。本擬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孰知修訂之結果。即現行之稅則。比照現在通行物價僅得百分之三·五耳。

世界各國均有自定關稅之權。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實侵犯中國之主權。茲以中國代表團名義。應請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

此現行制度實剝奪中國與各國訂立相互協定之權利。且與均等及相互之原則。亦相抵觸。外國商貨輸入中國。僅納進口稅百分之五。而中國土貨輸入外國。須納最高稅率。例如華茶輸入英國。每磅須納稅一先令。然華茶每磅市價約四先令。是以值百抽二十五。又中國菸草輸入日本須納稅至百分之三百五十。生絲輸入日本須納稅百分之三十。熟絲輸入美國須納稅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此種制度。實妨礙中國之輸出商業與中國之經濟發達也。

且各種商品劃一稅率。於奢侈品及必需品之間。並無分別。顯爲不利。例如機器及其類似商

品。爲中國所急需者。自應納較低之稅。至如雪茄烟紙烟等奢侈品。則應抽稅較重。此不但可增加稅收。且亦於道德上及社會上可減少或防止毒害。中國稅則既未計及中國社會與經濟之需要。又不計及中國財政上之需要。是直無一科學研究之稅則。

中國現行之稅則。使中國國庫之收入。大受損失。查關稅一項。爲一國最重要之財源。例如英國所收關稅。爲其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二。法國所收爲百分之十五。美國所收爲百分之三十五。（本席歷舉以上各數目。儘非目下準確之數。願各代表校正之。）乃中國關稅於國家預算上。比較的無關重要。幾及百年。且中國關稅收入中。其大部分已經作爲抵押。以充償還各種外債之用。致中國政府應需之額。又爲之減少。

按照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度。即欲修改稅則。僅增至實價值百抽五。已非常爲難。即如一九〇二年之修訂。爲四十四年中之第一次修訂。修訂後所定之稅率。與進口貨市價相比。僅得值百抽二·五。換言之。倘能照當時物價修改稅則。所應徵收者。尙可多收百分之二·五。至一九一八年之修訂稅則。本席前已言及。經六年之磋商。始克實行。且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物價爲根據。故此一九一八年之新稅則。亦僅得值百抽三·五。今即使進口貨稅則按實價值百抽五。雖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兩之譜。猶不敷供中國政府之種種需要。例如教育築路以及衛生與公益等所需之經費。

鑒於以上各理由。應請各國允認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提出此項請求。並無干涉現行海關管理之意。因現行之海關管理。一般認為滿意。而且辦理得法。中國亦無干涉支配海關款項之意。因已經抵押為清償外債之用。蓋中國之所以請求允認其關稅自主權者。乃在訂定稅則及區別等級之權利。惟此種新制度。欲求成立。尚須時日。迨至實行。其間必經一商洽之時期。在此時期以內。應協定一最高稅率。中國應享有區別稅率等級之自主權。例如奢侈品與必需品稅率。須有區別。而不出此最高稅率之外。惟制定最高稅率。磋商交涉。又須數月之久。而中國現在財政情形。又復如此。必須立刻救濟。是以本席提議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則應增定為百分之十二又五。以符中國與英美日本所訂各條約內規定之稅率。

嗣經決定組織分股委員會。請美代表恩特華特主席。所謂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者。即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直至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六次會議竣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即產生於該分股會者也。

第二節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恩特華特提出中國關稅問題。後於第五次會議繼續討論。各國代表對於我國要求。均深表同情。蓋我國代表所陳述之意見。至為明瞭。即（一）恢復關稅

自由權。(二)進口稅增加至最高率一二·五。(三)訂定奢侈稅稅率。(四)劃一陸路關稅減稅辦法。(五)增加二·五附稅爲過渡辦法。(六)中國保證暫不變現行海關制度。但除第一項自主權問題未於分股委員會詳加討論及第六項於二月三日由顧維鈞發表聲明外。大都訂定於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之中。關稅問題分股委員會關係重要。對於九國條約之議定。經過情形至爲詳盡。茲不殫繁。追錄如左。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宣告秘書長與助理員擬將本股議事錄。仿照全體委員會議事錄辦法記載之。未知有無異議。此議即經分股委員會各代表贊成。

主席又稱倘各代表並無異議。本分股委員會應即進行會務。請中國代表將在全體委員會說明者外。尙有其他聲明否。

顧維鈞君謂本席前在全體委員會曾將關於關稅問題之情形有所說明。並提出三種建議如下。(一)關稅自主權。應由出席各國議定於屆一定時期後。交還中國。(二)中國進口稅則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立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三)應由中國與各國從速協定一種

新稅制俾中國對於各種進口物品得自由徵收適當關稅。至議定之最高稅率爲度。例如對於奢侈品與必需品等類。可有區別稅率之權。

茲爲便利討論起見。本席備有一表。將提交分股委員會討論之問題。臚列在內。茲本席特宣讀如下。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

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

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定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爲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時爲止。

(四) 現在適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本席原擬將此項提案付印。對於各該問題之討論次序。本席並無意見。惟願將第一段首先討論之。

主席問從事討論現行關稅之增加可能性。未知有無異議。當以此種討論方法。無人表示異議。顧維鈞君謂中國海關稅則。因受各國條約之限制。異常低微。幾及八十年矣。在一八六〇年與一九〇二年間。中國不能實行修改稅則。迨一九〇二年曾為一度之修改。復於一九一八年重行修改一次。但雖經修改。現有稅則仍不過切實價值百抽三·五。夫關稅為國家收入上一種極重要之稅源。在中國為尤甚。固無庸贅述。蓋中國實業尙未充分發展。人民猶多注重農產。其他稅收為地畝稅等。又不易加徵。故中國政府所賴以挹注者。大半持海關收入一項。而照現在金銀滙兌情形。所有一切海關收入。祇足以應付外債。更無餘資。以應建設事業之急需。如教育公益造路及其他增進人民幸福之改革。本席切望各代表與本席同此觀念。對於立即增加稅則至值百抽一二·五之事。即予贊同。

主席謂現在顧君提出之案。是於原案內。復連帶提及兩事。即廢除釐金及對於各國劃一稅率。顧君所稱關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為合理之舉云云。本席知顧君之所謂合理者。無非就中國政

府之需要而言。本分股委員會亦可暫允所擬增之數。而視其他連帶提及二事。是否能達到結果。然後決定之。此時對於進行程序。不妨各抒所應否先討論中國經濟上之需要。是否確需有值百抽一二·五之進口稅。抑將以上三種問題同時討論。

至埴原君所詢各節。據本席所知中國要求於將來自由釐訂征收關稅目前先請變更條約。俾得征收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今第一步辦法似可將中國加稅之需要。先行調查。其他問題稍緩再予考量。

顧維鈞君謂當本席說明中國政府之需要。須增加所擬稅則時。絕無意引起此問題。使中國政府所視為需要者。是否成立。應否由分股委員會考慮。認為實在需要。至於將來關稅本席希望或能訂一協定。不必細究中國政府之財政狀況。倘分股委員會必從事考量中國政府財政上之需要。則分股各代表對於中國財政狀況及中國政府需要發表之意見。難免不受中國人民之指摘。今中國代表團願以各種說明供給本股。而本股亦可免審查全部財政問題之繁瑣也。

楷鐵爾君謂大體上本席贊成顧君意見。似以不先討論中國之需要為愈。竊即討論分股委員會是否能贊同擬增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之數。

鮑騰爵士謂本席對於顧君意見。頗表同情。但應注意者。即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與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內裁撤釐金問題有密切關係。此項條約之條款。當已盡人皆知。可不

贅述。儘不裁撤釐金。則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事。本席頗難同意。以本席所了解似顧君提案擬將稅率立即增加。

顧維鈞謂本席原擬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爲增加稅率日期。嗣以「立即」二字代此日期。蓋按照習慣凡變更稅則。須三個月前先行通知之。

至鮑騰爵士所詢一節。照本席提案。中國釐金擬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撤之。

鮑騰爵士謂本席對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內兩國政府所持之意見。自知不能與之相左。又凡本會議應辦之事。皆須有重要事項。以爲根據。但本席希望中國代表辦理此事。似應注意於節省不生產之費用。而尤以節省軍費爲最要。復可提出一種辦法。使增收稅款。用於鐵路事業。庶中國發達得以增進。本席之作此擬議。無非抱援助中國之熱誠。諒顧君當不河漢斯言。

顧維鈞謂鮑騰爵士之同情。盛意。極爲感佩。本席所以對此提議竭力答復者。正爲與中國人民抱具誠摯之一人以說明耳。

至於增收稅款之用途。中國政府之意。本擬用於建築道路並增進公共衛生及公益事業。或提出一部份以償外債。亦無不可。中國輿論及政府意思。願將增收之款。用於建設事業。茲爲保証此項用途起見。中國政府擬委託審計院辦理其事。該院係因善後借款由中國政府與外國銀行團訂約成立者。該院有外國顧問幫同辦事。頗得承辦借款之外國銀行家贊許。

旋經鮑騰爵士有所詢問。顧維鈞君答謂該院職權並不辦理外債事宜。惟與一九一三年商借之二千五百萬金鎊善後借款有關耳。今中國政府更擬借重海關人員藉其襄助。以備諮詢。庶此項基金確能用於原擬用途。不致有誤。

主席謂顧君提出之問題。今可即予討論。

壇原君謂中國提議增加關稅。日本雖與表示同情。但以爲討論增加關稅問題。須經詳細考查。似屬一重大事項。按中日商務。佔日本對外貿易三分之一。日本對於此事。並無私見。且願援助中國。但由分股委員會決定關稅應增至若何程度。極感困難。增加關稅於原則上當無不贊同。日本亦不反對此原則。但有數種問題。如裁撤釐金。必須先行圓滿解決。本席以爲可由他種方法討論此事。似較妥善。按中日條約曾載有數種關稅之附加稅。可以增加。現在若循此途解決其事。最爲便易。若欲解決根本問題。則非數月或一年不可。且由分股辦理。實屬過於繁瑣。

主席謂以本席所知。壇原君之提議。係爲關稅之概括增加問題。不應討論。惟日本代表團願照一九〇三年中日條約之規定。允予增加。

壇原君謂於現形稅則上增收附加稅。當爲關係各國最反對之辦法。至由他種看法。本席亦願討論此問題。但應有一專門委員會。以便研究各詳細事項。

物斯康賽雷斯君謂本席深知中國有增加進口稅之必要。按照現行多數條約。可隨時修改各種

商品已定之稅則。未知現提之案。於實行上對於條約內之修改有無抵觸。抑或可代以他種修改。主席謂本席可斷言。美國極願中國有相當稅收。庶可建立鞏固政府。行使職權。美國願盡力以赴。克成斯願。惟有一議為美國所不能贊同者。即由美國運往中國之進口貨。獨受增加關稅之歧視。美國代表團雖允其議。亦不能擔保批准。凡由美國運往之進口貨。應與他國貨物立於同等地位。中國門戶開放。應對各國一律開放。除此節應加考慮外。美國無不盡力從事。以副中國之意願。沙羅君謂現提之案。應俟其他兩問題。先行討論後。方能確切決定。分股委員會對於增加關稅問題。屆時可再行討論之。蓋加稅問題。不能與裁釐問題分離討論。誠如鮑騰爵士所言者。雖然。中國現在財政情形異常竭蹶。亟籌款項。以維政務。由種種方面觀察。此層最關緊要。鮑騰爵士寧願根據一九〇二年之條約。但切實裁釐。尙須時日。而際此中國情形。仍無所補救。至日本提議增收附加稅。須俟專家報告。因其複雜繁瑣。亦非一時所能辦竣。倘中國能確保裁釐。可暫允增稅。在研究裁釐之際。或將關稅暫允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此乃一種互讓方法。又主席之意以為應予中國以恢復信用上必需之便利。本席亦以為然。因一國政府之強固。全賴對外信用也。殖原君謂本席所提之附加稅。可依據現行稅率計算之。此不過一種過渡辦法。嗣後再行修改稅則。中國既急需款項。則按照現行稅率加徵一附加稅。為最敏捷辦法。無須長期調查。主席謂中國對於需要品及奢侈品。擬分別稅率。若對於各物一律值百抽七·五。則此事恐難辦

到。或聽由中國自行釐訂附加稅之數亦無不可。

壇原君謂本席諒並未予人一種感想。以爲日本已允許中國徵值百抽七·五之附加稅。蓋此項提議。當須詳加考慮。

顧維鈞謂以本席所能了解。中國提案與壇原君之建議。相差祇在切實兩字。按現行稅則。係根據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六年間之平均物價。所以現在徵抽之數名爲值百抽五。其實不過值百抽三·五。壇原君之建議。其辦法雖較簡單。而實際收入相差甚遠。蓋名爲值百抽一·二·五。其實僅切實值百約抽八·七五而已。

鮑騰爵士謂本席對於壇原君提議之見解。大致相同。至本席所提之事。乃一極重要條件。即將增收關稅用於生利之用途。英國代表團顧問曾將此全案加以研究。並以爲若能依照上述條件辦理。在裁撤釐金以前。可將稅則立即修改。增至切實值百抽七·五。並可對於數種奢侈品增抽附加稅。俟釐金實行裁撤時。再將稅則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復於四年後再行修正一次。以後則每七年修改一次。至於主席所謂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各節。本席亦願附議贊成。

貝拉斯爵士謂現在經過之討論。無非說明中國願立即從海關收入上增加稅款。所以現在問題。在應知用何方法。可以達此目的。以一九一八年修改稅則所得之經驗。即可知爲決定切實稅率所遇種種困難。今日日本代表所提辦法。是否爲較簡便較有效之辦法。中國代表團盍一攷量之。

埴原君經阿白丁尼君之詢問。答謂附加稅總數一事。日本政府或願攷量。本席不便擅定。俟下次會議時。當將此事告知本分股委員會。

主席謂倘能履行鞏固遠東情勢之計劃。乃最爲緊要之事。中國必須有充分收入。庶政務得以進行。本席以輸出國代表之資格。固信增加稅則。亦與美國有利。因其可以鞏固情勢。故本席極願成立一種協定。蓋支付關稅。既爲消費者負擔。是受此加稅之負擔者。乃爲華人。苟稅率不至增加過高。妨礙商務。則他國人民不至受其影響。釐訂關稅僅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五。而謂能得及運華商貨之數量。實不敢信。故本席希望分股辦理此事務從寬大。

顧維鈞君謂提及辦理此問題應有之精神。本席殊爲感佩。其他各代表以及日本代表。諒均具此精神無疑。因此並盼分股辦理此事定能迅速進行。本席並非催促日本代表聲明。其能贊同增抽附加稅若干。不過願其於今日有所表示。鮑騰爵士已提出一種建議。至其他已提之案。本席願與諸君一審其利弊。倘本會能探知日本代表團對於附加稅之意思。則於事大有裨益。

埴原君謂由日本政府所得消息。中國政府近向日本及他國政府提議。按照現行稅則增加四分之一之附加稅。以應目前急需。日本願贊同此議。但本席尙未研究中國之提議。而願知擬加之稅是否祇供中國目前之需要。

阿而白丁尼君謂以本席了解埴原君所言果屬不謬。則其稅率不過由切實值百抽三·五增至

值百抽四·四而已。

顧維鈞君謂植原君所稱之中國提議。乃因中國政府前爲籌集款項。以償某項外債起見。曾提及此事。不過將條約上應得之切實值百抽五稅率中增加切實值百抽四·四而已。遂即延會。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三十分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先將中國代表團於第一次會議時提出議案。分送各代表一份。並問有無討論。

鮑騰爵士謂分股委員會多數代表。咸請本席將在第一次會議時所言者。詳細申述一遍。今本席特再說明之。當一九一二年按照條約應行之修改稅則。延至一九一八年始克舉行。今本席提議將一九二二年期應行之修改。立即舉行。或儘速辦理。據專家意見。可於四五個月內辦竣。本屆修改可將現有之值百抽三·五至值百抽四之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照本席之提議。以後定爲每七年修改一次。惟今日世界商業情形變遷無常。下屆修改之期。可定爲四年。以代七年之期。即於一九二六年舉行。屆時不過經一計算之手續。即將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增至值百抽七·五。此外中國對於數種奢侈品如烟酒等類。可增加稅率。此後按照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於裁撤

釐金後。其稅率可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本席對於中國代表團之目的。雖表同情。然現在即欲決定日期廢止關於關稅之條約。似屬難行。日後之發展情形。亦須顧及之。又未經參與本會議之數國。如不允可。則前訂各約亦不能置之不問。

主席謂鮑騰爵士之提議。是否包括一種了解將現在之海關管理不加變動。

鮑騰爵士謂誠然。並謂頃本席所述下屆修改稅則之日期。有所誤會。頃謂一九二二年到期。今始知修改時日。業已過期。

顧維鈞君問照鮑騰爵士之提議。是否須將稅則立即修改。俾得征收切實值百抽五之稅。

鮑騰爵士答曰然。旋復經顧君詢及此次修改之結果。是否可加征值百抽二·五。亦答曰然。

小田切君提出日本說帖如下。

日本在華商業既占中國對外貿易全額十分之三以上。即在日本對外貿易亦占同等比例。是修改稅則後最受痛苦者。亦惟日本。

日本商品多半售於中國下級人民。以供日用之需。且由日本輸入之貨。實為大多數小本製造家之出品。若稅則遽行增高。一方面足使在華物價飛漲。平民生活昂貴。一方面且使日本工業大受影響。故修改稅則。自以逐漸進行最為緊要。俾兩國人民。於經濟生活得從容調劑。由此以觀。日本代表團不得不聲明訂定稅率。驟增至切實值百抽七·五。即較現行值百抽三·五

增加一倍有餘。本席以爲不能施之實行。至爲抱歉。關於值百抽二·五之稅率。尤屬不成問題。由日本代表團視之。修改現行稅則至切實值百抽五。允稱正當。復與中政府及北京外交團間之協定。亦相脗合。惟改正手續。須經一年半載。日本代表團爲避免延遲起見。擬提一通融辦法。既免延遲。復於中國政府大有利益。其辦法爲何。即對於沿海及進出口物品征收附稅百分之三十。可使中政府之收入約增二千萬銀元。若僅對於進口貨增加稅則至切實值百抽五。則祇能增收一千六百萬元之譜。

此種附稅。並非盡屬創舉。蓋本年各國曾允於各項關稅上加抽一成附稅。以一年爲期。作爲賑災臨時辦法。據海關人員估計。此一成附稅。約可收入七百萬銀元。

日本代表團對於提議增稅一事。並無始終絕對不贊成之意。且願幫助中國政府修改稅則。一九〇三年中日商務航海續約內。已經載明之。

至若提議在中國組織一中外委員會。研究此增稅裁釐之困難問題。並擬具切實可行之計劃。送交各關係國政府。日本絕不反對。

顧維鈞君謂本席現在祇對小田切君之說帖。加以討論。至鮑騰爵士之提議。當稍緩再加研究。今於討論日本代表之提議以前。應請諸君了解本席對於日本代表關心中國增稅後之影響。殊爲感佩。又遞行加稅或致中國生活程度受大影響一節。多承顧慮。尤爲銘感。但此種增稅。依據鮑騰

爵士之提議。計算於現在物價增加不及百分之三·五。應請注意。故本席對於此種顧慮。不能贊同。至於日本工業之利害。本席不願妄加評論。但如鮑騰爵士提議所增之稅。即增至值百抽七·五。即以中日商務占日本貿易全額百分之三十而論。日本商人所增負擔。亦不過多六百萬元。且此數當由日本全國分擔之。故次層顧慮。本席亦不能與日本代表表示同情。且增至值百抽五。不能爲一種特別讓與權利。蓋條約內已訂定值百抽五之稅率也。

顧維鈞君旋以各種表冊分送各代表。續謂中國於二十年間所收之稅。其平均稅率。祇有值百抽三·四八。以與條約訂定之百抽五相比較。其所受損失之總數。當在二萬另七百萬元。本席討論此事。所持理由。不過欲反覆說明中國要求并未過奢。在中國代表團視之。尤以爲中國提議甚屬和平。日本代表所擬增抽三成附稅一節。其濟急一時之美意。殊爲感佩。但所得之數。仍不敷用。僅將稅率增至值百抽四·七而已。所有提議組織委員會。本席以爲并不適宜。又非必要。蓋稅則上之現在地位。已有條約規定之。復從另一表冊而觀。可知英德等國之關稅。與中國關稅相比較。大相懸殊。當一八九九年以前。日本平均稅率。尙不及切實值百抽五。迨至一八九九年。日本以收回關稅自主權後。增加稅率至一九一一年。已達值百抽十九。此自係歐戰以前之稅率。

小田切君謂本席既爲商人。自熟知日本現在情形。倘關稅遞行增加。多數工廠勢必關閉。可以斷言。故本席希望將稅率逐漸改正爲是。又戰後各種稅率。願君未曾敘入。倘亦敘入。可知日本於一

一九一九年之稅率。僅值百抽八。因日本爲戰後影響。大受痛苦。其他各國大致相同。至顧君詢及一九一九年值百抽八稅率。是否包括奢侈品在內一節。查日本此項稅率連奢侈品計算在內。

鮑騰爵士謂顧君表內所列比較。似欠公允。因有重要事項。仍多遺漏。例如坎拿大之關稅。多從奢侈品增收。並不增收出口稅。故稅率獨高。本席以爲此項比較。無甚裨益。

主席謂以泰西各國而論。稅率自較中國爲高。此則勿庸置辯。或比較者。未知日本代表是否提議將值百抽五稅則立即實行。否則將以何法變通之。

小田切君謂就本席之經驗而論。修改稅則至少須半年至一年。方能告竣。是中國於此期內。無所增收。故本席提議對於沿海及進出口貨增收三成附稅。

主席謂此項提議。是否欲於現在值百抽三·五之出口稅上。增收百分之三十之附稅。

小田切君謂按照此項增收。中國每年可多收二千萬元。

楷鐵爾君謂關於中國關稅問題。本席以比國名義。願從寬大贊成提案。本席以爲此次會議之目的。不僅謀有約各國之利益。中國利益亦須顧及。中國應使更爲強固。而非增加其收入。不克臻此。中國既有強固政府。各國當同受其益。但有數種條件。亦不得不注意之。(一)各國須受同等待遇。(二)中國既償外債。其收入餘款。應用諸公益事業。(三)一切變更須經各國同意。(四)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應維持之。

至於日本代表提議增收三成附稅。於應付目前需要。尙不及條約協定之值百抽五稅率。以今日所予較少於條約已定之稅率。實爲一種惡例。

小田切君答稱。增收進出口及沿海貨物三成附稅。每年可增收二千萬元。至對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不過增收一千六百萬元。

顧維鈞君謂本席於提議增加進口稅則時。應請諸君明瞭中國並不專就本國利益着想。此項加稅。日後當能證明不啻各外國一種最好之投資事業。中國代表團願贊同鮑騰爵士之提議。惟應修正者。即在實行鮑騰爵士所擬修改稅則以前。立即施行一種附加稅。約等於切實值百抽七·五之數。所以欲訂定切實值百抽七·五。爲修改稅則之基礎者。因對於奢侈品得徵值百抽一二·五之最高稅率之提議。有連帶關係也。

沙羅君謂本席願贊成中國提案。但應須先聲明者。關於奢侈品問題。須有較爲精確之解釋。因各國對於商品認爲奢侈品或非奢侈品。其見解各異。本席對於值百抽七·五爲基礎之附加稅。與應付目前需要之附加稅。以及日後裁撤釐金後訂定值百抽一二·五之稅率。於原則上均可贊同。但各國須得保證。此種附加稅收入。須解歸政府。不入各省軍長之手。苟此項稅收。不解歸北京中央政府。應預定保留此項稅款。雖願用於公共事業。惟繼續償付外債。亦須有保障。無論如何。須以一部份之餘款。留作償付中國外債之用。未知中國能否提出一種計畫。分配增收稅收入。各國並無

推鞠中國之意。不過如好友之探聽消息。庶提案尤易於解決。

阿而白丁尼君贊同楷鐵爾君及沙羅君之意見。並謂中國意見應予考慮。本席希望介於中國要求與日本讓步二者距離之間。得一和解辦法。

貝拉斯爵士謂本席願贊成比代表之志趣。又對於沙羅君所稱須將加稅用於中國最有益之事一層。亦表同情。本席願知所以擇定值百抽七·五稅率。以代他數之理由。查外國商人享有條約上權利。祇須支付一種子口稅。等於進口稅總數之半。即能將貨物運入內地。免納一切通過稅。(釐金)未知現擬增之稅。於此項附稅(子口稅)有無變更。

鮑騰爵士謂設於修改稅則之前。立將值百抽七·五稅率。施之實行。一如願君所擬者。則以現在物價至有漲落。並不一律。實非公允。本席雖以爲值百抽七·五稅率。不加修正。即予實行。似欠妥善。但仍願將此問題。更加考量。關於修改稅則。應遵從兩種原則。即簡易與固定。總以變更稅則愈少愈妙。修訂時期務從短促。並可議定修正稅則。不俟批准即予實行。至貝拉斯爵士所詢值百抽七·五之數目一層。應知此中並無奧妙。凡熟悉商情之專家。均贊成此稅率。而以值百抽七·五再加值百抽二·五之釐金。認爲合理。又按照天津條約子口稅定爲值百抽二·五。並非進口稅總數之半。所以增加稅率。子口稅並不隨之增加。

物司康賽雷斯君對於鮑騰爵士之提議。經願君同意者。願予贊助。

主席以美國代表團名義聲稱本席對於鮑騰爵士之提議。經顧君所贊同者。亦願贊成爲幸。但所欲得之結果。在今日會議中恐不能達到。矧日本代表尙未表示同意。本席甚望於報告委員會。鮑騰爵士謂現可延會。由主席再行召集。庶可續行討論其事。期得一致同意之前。能得彼此同意。小田切君謂本席在今日會議中無復可以說明。

主席遂宣告延會。由主席再行召集。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謂自上次會議後。諸凡意見歧異之點。甚望可得妥協。今可提出一案以資討論。

鮑騰爵士謂上次會議時。本席得聆分股委員會各代表之提議。深爲榮幸。並隨擬規定數項原則。臚列種種。使能一致同意。所有分股中其他各代表似均可贊同之案。而日本代表未予同意。本席遂數次走訪日本代表及顧君。以期得一辦法。彼此均可同意。所得結果。本席業已報告主席。但此報告如欲初一致同意。非將數項細目刪去不可。蓋享有條約上權利之數國。非經一致同意。此項權利實難變更。當日上午與主席及顧君會晤後。本席已擬具條約草案一份。此案均照主席所擬辦法。不過細目上微有不同。

鮑騰爵士遂宣讀草案如下。

中國關稅條約草案

參與本會議各國議定。

- (一) 應召集特別會議。由中國及參與本會議各國組織之。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及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條。及中美中日條約內同樣條款。此次與會各國協定。如遵照此種條件辦理。各國自仍受各該條款內規定之拘束。並將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
- (二) 現行進口稅則。應立即修改。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此項修訂事宜。大致按照上次修訂辦法。立即在上海召集修訂稅則委員會。從速進行。其修正之稅則。應於公布兩個月後發生效力。無須等候批准。

(三) 在實行本約第一條所載各節以前。除各項條件經已履行外。應由前項特別會議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有權准予征收附加稅。其征收日期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定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不超過值百抽二·五。惟特種奢侈品經特別會議認為能負較高稅率。尚不致有碍商務者。其附加稅得增加之。

(四) (一) 自此次立即修改稅則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改一次。以期稅率確與所訂之從價率相符。(二)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應每七年修改一次。(三) 上述之按期修改。應按照第一

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五) 現行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更。

(六)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訂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七) 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八) 俟第一條所稱辦法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定爲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九) 凡未參與本會議而與中國有約各國。應請其加入本約。

(十) 凡加入本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約之條款與本約規定相抵觸者。以本約爲準。

鮑騰爵士末謂本席想此項草案。當能與日本代表意見較爲接近。而亦可與中國加稅之意願。不甚距離。

楷鐵爾君謂今提出之案條文。如此之長。苟無相當研究。實不能討論。故本席提議將此草案延至翌日午後再行討論。

主席謂此自屬必要無疑。日本代表亦贊成斯議。

主席又謂茲以本席個人而言。明日會議當請人代行出席。諒邀許可。遂將明日會議之提議。由全體通過。

楷美婁君謂本席於大體上與日本及比國代表可表同意。但有一種概括意見。應請注意。今當擬

議變更中國稅則。不可不知此項變更。依據各本國憲法。恐受經濟上之影響。故本席對於本會議於稅則上任何行動。至其實行須完全保留。以待法國國會之通過。而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不可不經國會同意。因不過履行條約中之條款。凡逾越條約之規定。必須取得國會同意。此理顯而易見。成立協定原則上。當非難事。不過各須遵照本國法律辦理耳。

主席謂凡美國政府訂立條約性質之一切協定。須得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表決之批准。此自不言而喻。今於延會以前。本席願略說明分股所經困難。此種困難。並不特影響於概括原則。凡參與本會議各大國之商務。亦有關係。本會議對於援助中國雖曾盡力以赴。並以寬大政策。將前途已有障礙試為撤除。而於現狀仍無所補救。至深遺憾。本會議遇有直接反對之處。惟有讓步之一法。但苟能進行自當竭力進行。其不能解決之問題。祇可留俟日後考量。

小田切君謂本席擬略論草案第一條一九〇三年之中日條約。即為本席手訂之物。本席為當時商訂之一人。其時中國代表堅持增加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雖磋商至六個月之久。終未成議。後經雙方議定。該約第一條條文。而值百抽一二·五之稅則。未經載入。是兩締約國所訂稅率為與中國有約各國所盡贊同。據本席所知法國亦與中國商訂同樣條約。亦因同一理由。卒未成立。本席提及此事。不過向分股委員會報告其事耳。

顧維鈞君謂各代表於討論此問題時。能與主席具同樣精神。實所盼禱。至鮑騰爵士分送之草案。

本席今晨已經審閱一遍。但修正案尙未見過。今草案既有數處變動。本席擬俟過日後討論之。鮑騰爵士謂多備草案。其實無須於此處提出。實爲本席之咎。各該草案於細目上。實較現提之案更爲複雜。本案內凡俟足啟爭執各點。業已刪去。本席所以提出本案。實以本會議若於實質上一無所獲。即行閉會。殊非所宜。誠如主席所表示者。今困難之點。全在中國與日本意見相左。但本席以爲若所擬之特別會議即在中國舉行。可就地查詢專家意見。暨各種調查報告。爲此間所不能搜集者。凡本會議不能妥協之意見。或可於將來融洽之。本案已將此問題辦至一種程度。諒經相當研究後。即可在此議定。而特別會議或亦得以成立。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宣佈今日召集會議。乃爲討論鮑騰爵士之提案。該案業於上次會議時。分送各代表矣。

顧維鈞謂本席極端贊成。以鮑騰爵士所擬之條約草案爲討論基礎。但雖然如此辦理。凡中國代表團前在分股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提出之其他議案。未經載入本草案者。尤以經過若干時期後。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與自由分別釐訂稅率辦法之提案。中國代表團絕無放棄之意。凡此各

點。中國政府擬俟相當機會。催請各國致量。今討論本草案。請問主席之意。應如何進行。主席謂今據顧君聲稱贊同討論草案。並問進程序若何。本席擬將該案逐款宣讀討論。如有意見不同之處。即可設法調解。不知有無異議。

小田切君贊成此辦法。

楷美君亦贊成斯議。又謂法國不能贊同本案第七條。本席當另有提議。

主席說明此不過爲討論本案之基礎。並非對於草案內任何條款已有成議。

小田切君於討論第一條時。說明如下。

當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爲中國關稅修訂商約。在上海開會。（本席爲日本委員之一）

其時所議各問題如左。

（甲）裁釐後中國稅收究竟減少若干。中國所擬值百抽一二·五之稅則。以之抵補裁釐損失。是否有餘。此項增加稅率。是否負擔過重。以致妨礙洋貨進口。

（乙）鑒於中央（北京）政府。每不能阻止各省官吏之自由行動。則裁釐之舉。是否能在中國各省一致實行。

當時因有此情形。並爲融洽中日代表意見。遂將一九〇三年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第一款含混訂成。

日本對此各點。至今仍多懷疑。且自一九〇三年後釐金制度。多有變更。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政府估計。釐金收入僅得一千二百萬銀元。如以各督軍監督內地稅款之現有權力而論。則於現行制度上。自不無可驚。故日本確信裁釐加稅之事。祇能於上述情形調查清楚後。方可解決。關於裁釐及通商航行條約問題。中國與各國間已屢經討論。惟以意見不同。故於增加進口稅一節。仍未得有具體妥協。

擬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既應待有約各國之詳細研究。則此事自以交特別會議辦理爲宜。

至本會議擬訂之約。日本提議將稅率祇增至能得各有約國贊同爲度。故擬將第一條修正如左。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議定。

(一)應召集特別會議。由中國及贊同本約各國組織之。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款。及中日美各條約內同樣條款。以期增加各該條款內所擬定之進口稅率。

主席問對於小田切君之修正。有無討論。以美國代表團而論。此項修正似可贊同。因小田切君之修正。似能迎合各人意願。卽召集一種會議。以便增加中國收入。

楷美婁君贊成此項修正。

顧維鈞君謂此項修正案。似用以替代第一條條文。本席以爲現在非討論裁釐問題之時。第一條提議之目的。在召集特別會議。以便籌備廢除釐金及增加關稅。本席對於提出之修正案。除更易數字外。並無異議。惟對於日本代表表示釐金收入總數之意見。不能贊同。又本席贊同此修正案。自以不至減少現行條約之效力或其旨趣爲條件。

主席聲明此項修正案。除協定日後召集會議外。絕無何種變動。亦未拘束何人。

顧維鈞君提議將末句修正如下。「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擬定之附加稅。」又謂僅提進口稅一端。似不甚妥當。

小田切君謂其實並無大區別。因附加稅本在各該條款規定之內。

顧維鈞君謂『擬定』二字。似覺太泛。不如改用『載明』或『規定』二字較爲妥當。

鮑騰爵士謂然則此句當爲『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小田切君贊成改用『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字樣。

貝拉斯爵士謂本席之贊成修正案。與小田切君所提理由無涉。惟對於此種理由。本席不願表示意見。

主席謂第一條當可作爲通過。

顧維鈞君問當於何時及何種方法召集此特別會議。

主席答謂當然由中國政府首先發起。

鮑騰爵士贊成此說。

楷美婁君亦以爲然。惟請各代表注意此特別會議。須俟本約批准後。方能舉行。

主席旋請討論第二條。

鮑騰爵士提議修正如下。於「從速進行」數字後。加「俾於本會議閉會後四個月內修正完竣」。

顧維鈞君贊同此修正案。

楷美婁君謂本席不解加入此句之用意。因所需時間。全視批准之順利與否。

鮑騰爵士謂此不過本分股之誠意。或可援助促成修正事宜。

楷鐵爾君謂關於此事已有條約上之權利。

主席謂本席雖不解如何能代另一會議於一定時期內辦竣一事。然加入此句。亦無妨害。

小田切君謂所予時期。似太短促。倘委員會不能於四個月內竣事。則當如何辦理。

鮑騰爵士答謂此不過一種擬議。倘委員會不能於四個月內完竣。當然仍須繼續進行。

楷美婁君謂此事既不能在批准本約前著手辦理。本席以爲加入此句。無所裨益。但本席亦不反

對加入此句。

主席遂謂第二條已照修正案通過。請再討論第三條。

小田切君謂本席無修正。惟「除各項條件經已履行外」一句不知作何解說。

鮑騰爵士謂條第一條所引條約發生效力。釐金亦已廢除。或因意外事由。仍舊回復從前情形。則此句可用以應付此種情形。

主席請發表意見及提出修正案。

鮑騰爵士謂倘將此句刪去。亦無不可。本席不過願特別會議有應付各種意外情事。

楷鐵爾君謂倘有此項意外情事發生。中國不遵條約。則他國亦可不受拘束。

鮑騰爵士答謂本席非國際法專家。若以英國之普通法而論。則不盡然。

楷鐵爾君謂照大陸法解釋。則可如此辦理。本席以爲此句頗難明瞭。

鮑騰爵士請將除各項條件經已履行外一句刪除之。

貝拉斯爵士謂應否另添一句。以備應付意外情事。

鮑騰爵士謂似可不必。

楷美婁君請將此條逐句宣讀。

主席遂照修正條款宣讀一遍。

顧維鈞君提議將征收附加稅一段。表明稍爲確切。二釐五附加稅。中國代表團雖嫌不敷。而已予

贊同。本席擬將字句略加修改。俾徵收附稅較為確切。

主席謂應如何修改。請顧君說明。

顧維鈞君謂縱使特別會議各代表有核准徵收附稅之權。恐該會議仍不能一致妥協。

主席謂所以決定召集特別會議。不過使增稅上有所妥協。而為本會議所不能同意者。此時既有人反對有任何明確規定。故用此程式以避種種之困難。

鮑騰爵士謂今由非正式交換意見後。已勉強決定。將徵收附加稅之日期及條件。交由特別會議議決。實因本會議不能妥協也。

顧維鈞君謂本席了解此節。本甚明瞭。但苟能將指定徵收附加稅之意見列入。尤為所願。

主席謂本席恐上次討論所遇各種困難。顧君又欲啟其端矣。

顧維鈞君謂本席願將字句改為指定程式。惟分股委員會對於此點。既不贊成。未知出席本會議之任何國代表。可否提出二釐五附加稅。應否徵抽之問題。

主席謂此似屬可行。因無論何人。並不限於一定程序召集此種會議。其目的無非欲成立妥協耳。鮑騰爵士提議將第一句末段「議定」二字。改為「決定」字樣。

主席謂此項修改既無異議。應作為通過。

顧維鈞君謂本席已明瞭各代表之意。並不願將此事更延長討論。惟擬將其中「有權准予」數字。

改爲「核准」二字。

主席謂此項修正既無異議。當作爲通過。

顧維鈞君請將「不超過」三字。易爲「按」字。

主席謂既無異議。顧君之修正案當作爲通過。

楷美婁君謂本席雖不願使分股委員會多所分擾。但第三條末段將「奢侈品」提出作爲例外。應請注意。法國對於此節關係最重。因法國商務以奢侈品爲大宗。惟徵諸近代趨勢。對奢侈品所徵之稅。自較必需品爲多。法國政府非不知此。故以加徵稅率能適中爲條件。不願絕對反對中國之要求。此項所擬之附加稅。本席並不反對其原則。但若不增加之數確切說明。似難贊同。以實際而論。本席未曾奉有此權。實不能討論值百抽二·五以上之最高稅率。且「奢侈品」三字太覺空泛。似應確切說明。

楷鐵爾君謂現在並非最後決定。當須留付大會解決。且大會亦須經全體同意。本席以爲祇將保留案載入議事錄可矣。

楷美婁君答謂本席仍主張應載明稅則。祇增至值百抽二·五。不得超過之。

鮑騰爵士遂宣讀該條文。並加入下列字句。「但附加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

楷美婁君謂本席願將此附加稅得接物增減。較有伸縮。

鮑騰爵士謂此句措詞已甚明瞭。

楷美婁君遂即成贊。

小田切君謂本席遵奉本國政府訓令。須宣讀聲明書一件。惟此項聲明書。本席不能自由加以討論。

「日本對於增收此項附加稅。實因切願中國政治與經濟地位得臻鞏固。雖對華商務。因此增稅。大受損失。仍願予以贊同。惟於加稅收入之用途。特加注意。此項稅收將來應保證其支配適當。諒關係各國定能採取切實可行之辦法。在日本政府之意見。以爲此項增稅收入。應首先用於償付外債。爲今日中國最急切之需要。至以關稅撥作公益事業之用。如中國代表所主張者。以目前中國現狀而論。實際尙非所宜。且按照現狀此種稅款。常有供給國內政爭之虞。致其結果。增加稅款。非特不能爲中國國民造幸福。實足助長其內亂。

至提議監督增稅用途。委託審計院辦理一節。足證尙未明該院之真相。以從前經驗所得。可知訂定此類辦法。完全無用。」

顧維鈞君謂法代表提議中所有之精神。殊爲欽佩。但本席以爲奢侈品尙可擔負較高於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楷美婁君答謂奢侈品誠能擔負較高稅率。法國政府將來或可允增加。但本席現在實難贊同。

顧維鈞君謂楷美對於將來可得較好觀念。本席聆之甚爲欣悅。至若日本代表之聲明書不過履行其職務而已。此種聲明與現在情形未見有何關係。本席當保留隨後答復之。

又本席對此聲明並未同意。亦應說明之。

楷美君贊成日本代表所稱中國增收關稅之用途一節。並謂第三條內可加入下文增加關稅所得之額外收入。如遇關稅收入不足時。應先用以償還外債。亦可用以償還到期未付之國庫券。鮑騰爵士謂此事恐引起無謂討論。並空費光陰。本席以爲此事應交由特別會議決定。若在此處擬圖支配收入似非得計。

楷美君謂本席先不知特別會議有辦理此項問題之權。以爲應添入數句。使意義明瞭。鮑騰爵士謂列入「條件由特別會議決定之」一句。即足應付此事。並得支配基金。

楷鐵爾君問僅將此事載入議事錄。以免延長討論。是否已足。

主席謂文字上不致有疑義。蓋支配用途問題。由特別會議決定。已經明白載明。

楷美君復請將以上提議之事。載入條約文內。

顧維鈞君謂中國本有訂立協定償付債務之意。並將此項收入一部份留作此用。法國代表所請清理債務一節。正與中國政府之意旨相合。惟將此節載入條文。中國代表團不能贊同。望法代表勿再堅持。

楷美婁君謂本席不得不堅持此議。現在已有兩三種借款未曾照付。備須設法展期。在條約內應有規定。

主席於此提出調和辦法。並謂此事僅爲他種會議應辦之事。並非一種義務。今將於條文內征收日期數字後改爲『及條件連支配稅收在內。由特別會議決定之。』如是特別會議有權討論其事。而無論何人不受拘束。即中國於會議時。與他國有同樣表決權。

顧維鈞君謂本席對於主席調和精神。甚爲感謝。但本席殊難贊同此議。倘中國無意履行其義務。則此辦法始爲適當。但實際實屬相反。中國欲增加關稅。正爲償付外債。試觀近時倒閉之中法實業銀行其中中國政府被倒欸項。遠在中國對法債務以上。此層應請注意。若謂中國無意清償債務。中國人民絕無此種思想。今中國所要求者。在撤消種種限制。此項要求。極爲正當。本席不得不一再聲明之。

楷美婁君謂顧君所言與本問題。無涉中法實業銀行爲一私立銀行。而現在討論問題。係屬公債。鮑騰爵士謂本席預料此項討論。必無結果。該條條文原具二種目的。第一使參與本會議各國在特別會議內確定其地位。第二免傷中國或任何一國之感情。法國代表見解似有不同。諒楷美婁君曾在中國出席之修改稅則委員會。並未依同樣條文組織之。本席擬向主席及法代表提議於該條內加『用途』二字。似於原意並未增加。而可使之更爲明瞭。但亦未嘗不可指爲抵補釐金之

事。

貝拉斯爵士謂中國政府於清償債務。目前雖有困難。然本席深信中國於財政上義務。決不失信於人。此種討論。殆亦爲中國代表自行牽及。本席檢閱十一月二十九日分股委員會會議事錄見。顧君曾聲明「至於增收稅款之用途。中國政府之意。本擬用於建築道路並增進公共衛生及公益事業。或提出一部份以償外債亦無不可。」云云。

顧維鈞君答謂此項聲明。係爲答復鮑騰爵士之詢問。本席並未料及此項問題。致成分股委員會討論之事。且外債利息延期未發者。寥寥無幾。本席願贊同於該條內加入「用途」二字。但並不能解作中國承認支配稅款。

主席謂依此諒解。倘復無異議。第三條應照修正案作爲通過。

主席請討論第四條。

此條並無異議。遂照原案通過。

顧維鈞君謂第五條正與中國政府之意相合。但關於海關行政。中國從未有何協定。不過於一八九八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駐京英國公使照會內聲明。中國政府允將中國海關稅務司一席。由英國人繼續承充云云。現在海關制度。辦理甚善。中國政府祇願海關上多用中國人員。以資練習。現於四十四稅務司中。並無一華人在內。本席擬將第五條刪去。以此事另擬一聲明書。

鮑騰爵士謂本席不反對此種辦法。惟請終須附列一款。俾各國得以注意。
顧維鈞君宣讀中國聲明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茲向限制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生紛擾。

楷美婁君問此項聲明書應列在何處。

鮑騰爵士答謂應列在條約之後。

主席問有無異議。遂議定將第五條刪去。並認中國聲明書爲已足應付。

小田切君謂現行制度。不加變更之議。本席殊爲歡迎。並擬聲明如下。

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不加變更之議。日本非特不加反對。且甚歡迎。惟以日本商務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佔重要地位。又以日人負擔關稅。多數稅款。希望於將來海關辦事上定一公允辦法。例如海關銀行事件。與按照國籍雇用洋員。但此項提議。並非爲承認本條約之條件。不過陳述日本之誠意。亦應聲明之。

並盼上項所擬之特別會議。當開會討論保存稅款監督用途各問題時。對於日本此種意願。予以考慮。

法國意大利比國和蘭各代表均贊同日本之聲明。

顧維鈞君謂對於日本之聲明。本席願爲中國政府於適當時提出保留。

主席謂本席對於日本所提公平派人及均平分配之要求。認爲正當。今當提出原草案第六條即現在第五條着手討論。該條即經一致通過。並無異議。遂將原案第七條即現在第六條提出討論。楷美莫君謂此條因有中越邊界之特別情形。故與法國關係重要。多數華人僑居安南。故自一八八六年後。即在此區域訂立各種特別協定與條約。此事全爲中法問題。不能交由新開會議討論。縱將此條加以修改。本席亦不能贊同。

主席謂美國政府之政策。欲將最惠國條款推及各國所以凡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國。若對美鎖閉門戶。美國不能允可。此會本爲分股委員會。今法代表既不能承認此條。則惟有將此事提交全體委員會辦理。未知各代表對此有何意見。

鮑騰爵士謂此條與中印間商務。亦有關係。蓋中國緬甸間無鐵路交通。茲將關於廢除現行陸路輸入中國貨物之減稅制度。就緬甸而言。本席擬聲明如下。

中國依據條約。既予經由緬甸邊界輸入貨物以減稅權利。此約亦予中國商業以種種相互讓與權利。今如印度放棄此優先權。則於待遇中國商務。自亦得恢復其自由權。

鮑騰爵士又謂倘此條一律適用於各邊界。英國代表團亦願贊同之。

楷美婁君謂中緬商務與中越商務情形完全不同。緣中緬接境之地。有崇山峻嶺。商務並不繁盛。華人居緬甸者亦屬寥寥。

顧維鈞君謂本席爲提議此條之原起草人。今請將提議此條之各種理由爲各代表說明之。其一在當初陸路通商准予減稅時。原有情形。今已不存在。蓋從前中俄通商。向以駝隊運輸。今則除緬甸邊界外。其餘各處邊境均有鐵路相通。而鐵路運輸實較海道運輸費用爲廉。其二此項減稅制度。使中國國庫每年短收二百萬銀元之譜。其三維持此項制度。實與開放門戶之原則。顯然抵觸。因實際上邊界不相毗連。各國不能享有此項特殊利益。是維持此項減稅制度。實使陸地通商與海路通商發生區別。

小田切君又宣讀一聲明書如下

關於廢除中國陸路進出口貨之減稅制度。如其他關係各國。即英法俄均表同意。則日本亦贊同此提議。惟應將此制度在中國各邊界同時實行。以俄國之現狀不定。中國復特別擔保廢除中俄交界之陸路減稅制。又此項廢除應自擬附加稅實行日起。亦即履行。

關於此事日本代表團請注意於法屬安南。對於運往中國雲桂各省洋貨所徵過境稅之特別制度。以日本代表團所知。此項廢除陸地減稅制度。其宗旨原期撤銷與中國接境各國所享之利益。而使與中國不接境各國運貨至中國時。得受均等待遇。因是之故。安南所徵過境稅與本

案之初旨不符。并與機會均等之根本原則亦不相容。致關係各國對於此事已嘖有煩言。法國政府若將承認廢除中國陸地減稅制。日本希望法政府將法屬安南之過境稅亦從速廢除之。且以日本與安南并未訂有商約。故日本貨物運往安南。較諸其他與安南有約各國之商貨。恒受不利益之待遇。此外日本貨物所納過境稅。定爲進口稅五分之一。與有約各國之貨物。亦有所歧視。

依此情形。如一面日本遵照機會均等原則。承認中國之廢除陸地減稅制。而法國則依然征收外國貨過境稅。是不啻間接保護運華法國貨物。似欠公允。故日本代表團敢請法國代表團注意於此。

主席謂日本業已贊同。未知其餘三國是否贊同。旋義大利和蘭及葡萄牙均贊成本條。主席又謂法國可於全體委員會中。提出意見。

主席遂將原案第八條即現在之第七條提出討論。當以并無討論。本條遂即通過。

主席又提出原案第九條即現在之第八條。

楷美婁君問本約是否須由各國承認。

鮑騰爵士謂此事可交由起草股辦理。

主席贊成斯議。

顧維鈞君謂關於中國依約值百抽五之規定。本席希望不再延擱。

主席答謂此事已有協定者。將第八第九條一致通過。

主席提議謂今日會議大約爲本分股末次會議。所有分股經辦事務。當由本席擬具報告。未知各代表有無他項議案提出討論。

鮑騰爵士謂再開會議一次。藉以討論此項報告。未知是否適當。

主席答謂當俟報告擬就。本席即在召集會議一次。當時并決定并無交報界應行公佈之件。

本日會議修正之草案如下。

參與本會議各國議定。

(一)應召集特別會議。由中國及加入本約各國組織之。以便從速籌備廢除厘金。并實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條及中美中日條約內相類條款。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規定之附加稅。

(二)現行進口稅則。應立即修改。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此項增收事宜。大致按照上次修訂辦法。立即在上海召集修訂稅則委員會。從速進行。俾於本會議閉會後四個月內修正完竣。其修正之稅則。應於公布兩個月後。發生效力。無須等候批准。

(三)在實行本約第一條所載各節以前。應由前項特別會議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對於

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核准徵收附加稅。其徵收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決定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特種奢侈品。經特別會議認為能負較高稅率。當不致有碍商務者。其附加稅得增加之。但附加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

(四)(一)自此次立即修改稅則完竣後。應再行修改一次。以期稅率確與所訂之從價率相符。

(二)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應每七年修改一次。

(三)上述之接期修改。應按照第一條內載之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之。以資迅速。

(五)關於關稅各項事件訂立本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六)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七)除係第一條所稱辦法。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定為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八)凡未參與本會議而與中國有約各國。應請其加入本約。

(九)凡加入本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約之條款與本約規定相抵觸者。以本約各條款為有效。

遂即延會。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謂上次會議散會時。會議由本席擬具報告。此項報告業已抄送各代表。故無需在分股委員會再行宣讀。

報告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對於中國代表恢復關稅自由及修訂稅則以補充政費各案。既加考慮。報告已將此項問題中數種重要之點。有一部份已經訂成條約。本分股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時。將關稅條約除第六條外。一致通過。其文如下。

中國關稅稅則條約

參與本會議各國議定。

(一)應召集特別會議由中國及加入本約各國組織之。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實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條及中美中日條約內相類條款。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規定之附加稅。

(二)現行進口稅則。應立即修改。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之數。

此項增修事宜。大致按照上次修訂辦法。立即在上海召集修訂稅則委員會。從速進行。俾於本會議閉會後四個月內修正完竣。其修正之稅則。應於公布兩個月後發生效力。無須等候

批准。

- (三) 在實行本約第一條所載各節以前。應由前項特別會議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并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核准徵收附加稅。其徵收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決定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特種奢侈品經特別會議認為能負較高稅率。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其附加稅得增加之。但附加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
- (四) (一) 自此次立即修改稅則完竣後。應再行修改一次。以期稅率確與所訂之從價率相符。
- (二)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應每七年修改一次。
- (三) 上述之按期修改。應按照第一條內載之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之。以資迅速。
- (五)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訂立本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 (六) 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 (七) 除俟第一條所稱辦法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定爲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 (八) 凡未參與本會議。而與中國有約各國。應請其加入本約。
- (九) 凡加入本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約之條款與本約規定相抵觸者。以本約各條款爲有效。

中國代表團復提出聲明書一件。經全體議決。應列於前次條約之後。作爲該約附件。其文如左。

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不加更動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茲向限制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生紛擾。

又據法國代表向分股委員會聲明。縱將第六條加以修改。亦不能贊同等語。

分股主席以美國代表團名義。亦向分股委員會聲明。凡不列入第六條規定之條約。不能贊同等語。

當時全體既主張關於第六條應徵明各代表意見。並將此事報告全體委員會。主席即請各代表發表意見。旋各國代表除法國代表外。均贊成第六條規定。

故本分股委員會擬請全體委員會。對於第六條研究應取辦法。以爲解決前項條約之一種條件。

抑本分股委員會因前項條約係簡略草成。其中規定之兩種事項性質互殊。即（一）修改現行稅則。（二）其他事項。交特別會議辦理。故擬請本報告經委員會討論後。交起草股擬成正式條文。

沙羅君謂本席擬於報告之後。略附數語。並以數目證明本席所持理由。

查中緬邊界所有減收關稅之利益。全爲英國所有。中日邊界減稅利益。日本得百分之八十。至中

越邊界減稅利益全額。中國商務僅得百分之十五。其餘八十五分爲他國商務所享有。且此百分之十五。其數量總額尙不及三萬元。

由此以觀。若謂此項減稅制度。法國與他國比較享受優越權利。並非事實。而中法間商務。大半皆由海道運入。均納全稅。

是以法國態度。並非以金錢利益爲前提。而實爲原則上問題。因中法間既有條約。苟非將約內其他條款原訂爲交換利益者。亦加修改。實難變更。

倘分股委員會一觀地圖。可知法國對於中國所處地理上之地位。與出席各國互不相同。中法兩國接壤界線。約長一千五百公里。爲他國所無者。因此法國利益。當以他種看法。加以考量。實屬必要。今以提出之第六條。請法國贊同。不啻將中越間關係。連同相互權利義務。組成現有特別情形之全部制度。悉行變更。此種中越特殊關係。乃邊境毗連利害共同之結果。舉凡吾法所得之利益。今欲廢棄之者。無非吾法予人以他種利益。或負擔他種責任所交換而得者。由此邊境毗連。法國方面最感不便。爲預防偷稅販賣鴉片以及海盜等事。支出之費用浩大。僅持此減稅所得細微利益。以資抵補。又復以讓予僑居安南之華人。計特別稅則民法與商法特別暨其他航行上種種利益。現在僑居華人。約有四十萬。均享受特別優惠制度。今倘欲使法人放棄其一部分或全部既得利益。則法人或圖將讓予華人之各種便利。亦設法收回之。

蓋在美國之關稅制度。係根據統一主義。而法國之制度。每以地理上情形為根據。例如瑞士即為地理上特別情形。施行特別制度之國。今法國亦以其固有特別制度之原則。行之於安甫耳。本席以上說明之理由。諒本分股委員會現在當可諒解。至於中國關稅問題。法國并無特別利益。但倘所提變更稅則。偶或涉中法間特別關係。則其事又當別論。法國代表團以為此項變更。不無礙及法國之特別地位。不得不推測其影響所及。此項問題似應在巴黎考量。或經由中法間磋商之總之。此不過兩國間主權範圍以內之事。其情形當可更為明瞭。凡與分股提出問題有關之事。本代表團願於修正案內將此態度明白載明。本席以為此全體問題。須待日後磋商。惟對於均等待遇之原則。法國並不反對。本席所述各節。諒足表明法國態度。並未含有要求專利或特別權利之意。總而言之。此非實際利益問題。實為原則問題。欲加考量。必須於中法特別關係兼籌而並顧之。本席茲擬將修正案宣讀如下。

中國應從速與訂有公共邊界關稅條約之各國。開始談判。俾中國關稅制度得以完全劃一。主席聞對於沙羅君之修正案。有無他項問題。提出討論。

鮑騰爵士問此項修正案。是否欲用以更代第六條。

主席謂各代表既似均不欲提出討論。本席當首先發言。聲明願贊同沙羅君之修正案。因知此修正案之宗旨。欲使中國關稅制度得以完全劃一。此項原則。與美國所主張者相同。並與各國對華

均等原則亦相符合。但該案內云。應由中國與訂立公共邊界關稅條約之各國。開始談判。是明明謂此項談判。祇應由享受議廢之特別減稅及優惠待遇之各國參與之。依本席所見。凡一種議案。僅使享有此讓與權利之各國團叙開會。並在此決定美國之權利。本席不敢謂我美或能贊同其事。故本席實不知如何使此案可臻妥協。但各國有何意見。本席甚願欣聆。

鮑騰爵士問剛去公共邊界數字。並另加一項規定。即遵照本約徵收之一切附加稅。嗣後應實施劃一制度等語。諒可調和雙方相反之意見。

該修正案應改正如下。

一。中國應從速與訂有關稅條約之各國。開始談判。俾中國海陸各邊界徵收之關稅。得以完全劃

在此項談判未竣以前。凡按照本約應徵之任何附加稅。於海路各邊界一律按值課以劃一稅率。本席希望此項修正案。當可與美國意見稍為接近。

沙羅君謂此案於表面上。本席似可承認。但尚須由本代表團詳細斟酌。

鮑騰爵士謂本席提出修正案之宗旨。欲使與中國有約各國均得參與所擬之會議。並立即施行劃一附加稅之原則。

主席謂此案措詞似未必能辦到此事。本席提議本分股委員會可休息十五分鐘。以便彼此接洽。

副主席於重行開會時。又謂此事依多數意見。似須移交他種委員會解決。以本席而論。於國外貿易上任何區別。現在不便贊同。本會議承認中國主權既示堅決。復以本席所見商務上祇可施行完全均等原則。苟此事不能辦到。終無解決方法。本席以爲均等待遇。乃切實修訂中國關稅則最要之事。凡最足惹爭議者。莫若國際商務上之競爭。故種種區別。及不平等待遇。一日不除。世界和平與中國安全。因此一日不能脫離危險。

鮑騰爵士謂此問題似應調解。

顧維鈞謂主席表示之意見。即本問題牽涉各國貿易均等之原則。本席完全與之同意。但亦并不能誤爲本席與沙羅君所言有何不合。蓋中越邊界情形複雜。一如沙羅君明白解釋者。本席亦十分諒解。但陸路通商減稅制度。是否爲華人僑居安南所受特別制度中之一種。不能無疑。沙羅君所謂本案不當從商業或實益方面探究。當從全體利害方面討論云云。本席亦以爲然。日前日本代表曾謂本案係經關係各國一致贊同。則日本亦無異議等語。本席因之希望解決此事之心益切。茲擬請分股委員會先對於海陸邊界之均等及劃一原則彼此妥協。然後按照修正案大意訂定一款。實行此項原則。

沙羅君謂本席須再行聲明數語。再將法國情形。更爲詳晰說明。現在盛倡權利上須機會均等及公平待遇。但須知法國情形與他國不同。中法間接境界線綫長。故中國得有數種利益。或竟豁免

數種關稅。是法國於此所有擔負爲他國即如美國所無者。欲變更現有情形。必須將此事咨報法國國會。本席雖願贊成此案。惟不能放棄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條約之協定。即使本席擅自允許廢止兩方有利之關稅制度之現行條約。亦必被政府駁斥。此事與均等原則本無關涉。因其情形爲自成一類。想無論何國易地而處。亦不願放棄此地位。惟鮑騰爵士之提案。依本席之眼光觀之。頗饒趣味。以後或可得關係各國之同意。此種提案。是將按照前訂條約現在徵收之稅。（關於此事中國應與關係各國再行商定）與海陸邊界一律按值劃一稅率征收之新稅分別爲二。此項修正或可邀法國之贊同。

顧維鈞君謂本席前此并未將所處地位說明。今擬再爲明白聲明之。本席並不謂特別減稅制度與中國并無利益。惟此項制度祇施行於中法兩國。此次新訂辦法。不僅涉及中法兩國。即與法國不處同等地位之其他各國。亦同受影響。今就中國而論。祇得犧牲華商。以謀全體利益。

主席謂本日討論情形與上次閉會時相同。總之法人代表對於第六條稅則上均等待遇不能贊同。諒祇好由分股委員會可將此事報告全體委員會。謂第六條各國一致贊成。惟法國尙須保留。未知關於報告有無他種問題。尙須提出。

沙羅君謂爲法國表彰公理起見。本席不知如何可將本國置於反對分股委員會之地位。本席願將此問題在全體委員會保留討論之權。法國地理上情形。因與中國接壤發生特別負擔與特別

權利及義務均等無涉。僅此一種情形。可證應有特殊待遇。諒各國或均能同意。鮑騰爵士之修正案。本席可以贊成。或竟贊成其所擬之附加稅。亦非不可。本席不願議事錄內載入法國反對此普通原則。若留待日後討論。法國并不完全拒絕。凡本席曾提議之事。亦無非為保全均等機會之原則耳。（此時會議暫停。主席准由各人私自接洽。）

沙羅君旋謂為使討論之原則。得達妥協起見。如分股委員會以為可行。本席提議將會議延至明日上午十時再議。惟須視海軍委員會開會時間與此有無衝突。

鮑騰爵士謂在延會以前。似須審定是否祇有一種異議。茲為英文詞句上稍有修正。本席擬將第一條內『With a view to the levying of』改為『With a view to levying』

主席謂備無異議。此項修正。當作為通過。

鮑騰爵士又提議將報告內末句稍加修改。將『本報告』數字後改為『經委員會討論後』。交由起草股擬成正式條約。並將可以立時實行各條與須待各國批准各條。分別規定之。

願維鈞君贊成此議。

沙羅君表示同意。並謂中國急需之稅收。法國亦甚願助其修正。

主席謂此項修改。實際不過將切實徵收值百抽五之稅率。不待批准而已。此乃無可反對之事。本席自亦贊成。現在尚有一問題。因事前已得願君同意。本席擬於現在提出之。即關於中國各省常

置鉅額軍隊一事。本席以爲可將此事加入於送交委員會報告之後。作爲附件。茲宣讀如下。

當分股各代表研究增加關稅。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之問題。深感中國國家收入。大半皆用於全國各地方留養逾額軍隊。此等軍隊大抵隸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且其長此留養軍隊。似實爲中國今日政局不定之原因。故以爲將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且可迅見中國財政恢復原有狀況。故并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祇因竭誠欲觀中國自能發展。并維持強固政府爲中國自己之利益。亦爲商務上一般之利益。又感於本會議之用意。原欲由限制軍備。減削巨額支出。其大部分顯係妨碍企業與國家發達者。茲敢提出議案。請委員會研究應否送請大會通過。藉以表示此次會議解兵之切望。爲友誼之忠告。請中國速籌切實辦法。裁減上開之軍隊與軍費。

主席謂本案似與本會議之精神相符。又切望中國樹立強固政府。與和平基礎。惟一面仍願尊重顧君之意見。

顧維鈞君遂聲明如下。

頃主席對於中國表。示切實裁減軍隊軍費之希望。正與中國政府中國人民之意願與決心。完全相符。本席素認美國對華常表同情正誼。本股主席於會議時。又時時道及。並信此項提議出於善意。故對此案毅然聲明并不反對。本席雖不加入表決。而對於此提案之精神。實深欽佩。

鮑騰爵士謂以此事列入報告。本席完全贊同。此時當可收得相當效果。因願君亦贊同之。本席希望中國經此步驟後得漸入佳境。確保平和。并信中國人民當能力自振作。以求政治。而此事亦惟有由中國人民好自爲之。本席平素信仰此偉大民族知其志願所在。改良政治。凡力行斯願之華人。本會議當盡力予以援助。此蓋不但有功於中國。且亦爲謀世界和平之偉舉也。

主席謂除願君不加入表決外。此節已得一致贊同。旋以并無他事討論。遂即延會。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會

主席（恩特華特君）謂上次延會及召集此次會議均係應沙羅君之請。因沙羅君對於移送委員會報告內第六條尙有提議事件。

鮑騰爵士謂沙羅君所擬之第六條新案草。已送經主席贊同。惟稍加修改隨即送還沙羅君。亦由沙羅君贊成。

主席遂讀沙羅君提案如下。

中國海陸各邊界關稅劃一之原則。即予承認。由第一條所稱之特別會議商定辦法實行。此項原則。凡遇關稅上應取消之特權。曾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優惠而許與者。特別會議有權調劑。

以昭公允。

至將來實施本約所增之稅率。或附加稅。在中國陸海邊界均按值劃一稅率儘先徵收之。

主席當討論本案。并以美國名義承認此案時。謂按此案用意係現行之優惠稅則。不應增加。惟以後運入中國之貨。無論經由陸路或由海道均應徵以劃一關稅。

特別會議應籌一實施此項原則之方法。在未經決定辦法以前。優惠稅則不得增加。其完全取消。可待特別會議辦理。

鮑騰爵士以不列顛帝國名義贊成此修正案。

沙羅君謂本席更擬將此修正案確切意思詳晰說明現行之海陸關稅制度。除有相反之決定外。應仍維持。惟各種增加之稅。在各處邊界應一律徵收。俟特別會議召集時。可將各種區別與各種特權。悉行取消。應顧及現有情形所必要之種種調劑辦法。

主席謂本席了解亦屬如此。

顧維鈞君謂本席將現擬修正案審閱後。并無異議。以本席所了解。則「經濟優惠」一語。當係僅明指條約所予減稅之交換者而言。

沙羅君贊同此意。

主席旋問尙有討論否。并謂倘無異議。本修正案應作為一致通過。

小田切君謂本席贊成本修正案。但關於中國陸地各邊界減稅之事。願再聲明。日本態度業在十二月二十八日聲明書內詳晰陳述。當不致有何疑義。

主席問有無他種意見。尙須提出本分股委員會。爲得此結果。毅力進行。本席實深感謝。遂即散會。

第三節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

關稅問題分股委員會於十一年一月四日告終。即於翌日報告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當經討論通過。議決交由起草分股委員會擬訂條約。於一月十六日委員會中將該條約略加修正通過。旋於二月四日在第六次大會通過。更於二月六日第七次大會經九國代表簽字於條約之上。此關稅條約遂完全訂立。其條文紀之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C. E. Hughes) 國民洛治。(H. C. Lodge) 國民恩特華特。(O. W. Underwood) 國民羅脫。(F. Root) 比利時國君主派註美大使卡德。(Cartier)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A. J. Balfour) 海軍大臣黎。(Lee)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A. C. Gedd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

騰。(R.L. Borden)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G.F. Pearce)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J.W. Salmond)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A.J.B. Alfour)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S. Sastri)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A. Sarraut)駐美全權大使尤賽寵。(J.J. Jusserand)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C. Schanzer)駐美全權大使利西。(V.R. Ricci)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L. Albertini)日本國皇帝派海軍總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Blokland)駐美代辦蒲福。(Beaufort)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Alte)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Vasconcellos)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接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

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

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卽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經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午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除、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特別會中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

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

贈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第四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延遲及預備會之提議

顧此九國條約對於我國所最重要之提議。即對於恢復關稅權自由問題。未着一字。僅將我國代表願維鈞於一月五日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席上所發表之恢復關稅自由權之聲明書。載入第六次大會議事錄中。以昭信史而已。按條約第二條所載關稅特別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云云。揆之常情。民國十一年當可由各關係國分別批准。即換文亦儘可於是年辦理。即實行該條約之時期。不致延長過久也。我國政府及人民莫不引領而望。深盼是年年終以前。完全批准實施。庶幾我國增加稅收之目的可達。而有建設鞏固政府之機會。於是我國政府方面對於關稅之研究。會議之籌備。債務之清釐等等。均相繼進行。靜待各國之批准。而商民亦都希望條約從速實施。裁釐加稅。以蘇困苦。若大旱之望雲霓也。華盛頓會議席上之各國代表。固似深表同情於我國者。然而遷延復遷延。於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內可以召集之會議。見阻於法國之金佛郎問題。乃於本年（十四年）四月二日金案解決。法使照會允即批准條約。以爲交換條件。七月七日始於法兩院通過。八月五日在華盛頓換文。始發

生效力。關稅特別會議於此時起三個月內乃得實行召集。自簽訂條約至換文時止相隔三載有半。當時條約中所以規定條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召集者。其用意原不外乎使我國增加稅收。而促進我國之裁釐也。不意延緩如斯之久。國人對於法國之誠意。更不能無所疑焉。此次關稅特別會議。雖經政府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國人對之曾有不滿意之表示。蓋未始非延期之咎耳。希望於民國十一年中可召集之會議。延遲日久。至十三年三月十日我國政府乃以金佛郎案幾至無解決之期。乃向關係之九國提議設立關稅會議預備會。所以示我國對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急切也。然而各國乃於四月四日決定拒絕。其經過情形。乃不可以不紀也。

關稅特別會議既因金佛郎問題中梗。法國竟以解決金案爲批准華會九國條約之交換條件。當時我國政府方面對於關會之籌備。已略具規模。即如財政整理會之設。即所以爲將來增稅用途預籌計畫。所有內外債當時已有頭緒。而外交當局尤以金佛郎問題與關稅會議性質既殊。未能混爲一談。蓋金案爲條約解釋問題。若得正當解決。則我國未始無磋商餘地。至關稅會議。乃九國共同所訂條約。爲我國增加稅收。建設鞏固政府起見。各國有履行條約之義務。若以絕不相干之金佛郎問題爲要挾。則於邦交友誼。均非所宜。故於十三年三月初旬。外部致電駐美施使。向美政府聲明。我國因金案關係。使關會延遲。雖接簽定之條約須俟各國全體批准後。始發生效力。故擬即日召集關稅預備會議。對於條約所訂增稅各項。先行討論。更訓電駐法公使陳錄。向法政府解

釋金佛郎案與關稅會議無關。並表明我國政府之意。嚮以爲金佛郎案乃解釋條約意義之問題。儘有磋商之餘地。不必因此牽涉其他問題云云。對於其他有關係之六國亦爲同樣之聲明。經訓令各駐外公使交涉後。除法國堅持不允外。各國都無確切表示。於是政府以外交策略選於三月十日致照會於駐京使團。使團接照後。屢開會議。仍因法國作梗。未得圓滿解決。他國亦以請訓爲辭。當時中外輿論。皆預測此預備會之難成事實。蓋以其毫無根據。且法國之態度既已明瞭。各國亦不願盡力爲我援助。故一時各國對於關稅預備會議。盛傳某國以裁釐爲交換條件也。某國以整理外債爲交換條件也。實皆推諉之辭而已。我國於十日所發照會。內容如何。未得其詳。大致謂表明政府爲尊重履行華盛頓會議之中國關稅條約及精神。並爲整理歷來外債起見。已認定華盛頓會議之中國關稅條約所規定之關稅特別會議。有及時召集之必要。並敘必要之理由。請各使轉告友邦政府。立即對於中國政府提議。予以同意。更信友邦承認中國提議合理。倘有其他原因。或特殊理由。不克立表同意。並派代表組織關稅特別會議。則中國政府亦非不能諒解。可先行召集一種預備會議。先議正式會議之議案。地點。日期等一切問題。待此項問題解決後。再行召集正式會議云云。

顧外部照會之發出。當時似已有成功之希望。蓋預料其反對者僅一二國。若多數贊成。自可實現。苟當時毫無把握。則於訓電各駐外公使交涉之後。決不昧然對使團發出照會也。然各國對於關

稅會議初無所預備。對於正式召集之關稅特別會議。自華會閉會後。並不希望其即時實現。蓋外人利益非實行裁釐後不能獲取也。據當時所觀測之各國態度。約可分爲四派。(一)反對派。爲相對的反對者。即以解決金佛郎案爲條件者。如法義比等國皆是。(二)贊成派。僅美國一國。以其爲發起太平洋與遠東會議之國家。而願中國建設鞏固政府者。(三)懷疑派。如英日等國。本不希望關稅會議之即行召集。故對於我國之要求。亦不願從速表示。(四)觀望派。如葡萄牙西班牙等國。與我國商務上關係不深。似毋須乎急於表示。至其他未簽字於條約各國。當然更無所表示矣。當時各國對於外部照會覆文。於四月間陸續送致。大都爲拒絕召集關稅預備會議者。法使照會所稱。前者中國要求列強允許從速舉辦關稅預備會議一節。業經接得本國政府訓令對於此項要求。不能贊同。因法國尙未簽訂華盛頓議決案之故。並聲明此項問題之大體與法國要求以金償還庚子賠款一事大有關係。質言之。即法政府是否贊成中國所要求召集之關稅預備會議。當以能否解決金佛郎案爲轉移云云。此法使照會內容。是否如上所述。姑不斷定。而法國之態度。即不明白表示。其用意如斯固毫無疑義者也。至英使亦有拒絕之照會。略謂按華府會議條例。凡議決案須經各關係國完全簽字後方可實行。觀法國尙未簽字華會條約。故本國政府認爲手續上尙欠完備。對關稅會議一時尙不能有所表示云云。日本政府對於關稅預備之覆文。大意與英國相同。謂日本對於關稅預備會議。並不堅持反對。然因華府會議關稅條約。未經法國批准。該條

約未曾發生效力。若於此種現狀之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之預備會議。殊欠根據。質言之。即爲不合法之措置。日本誠不能貿然贊同云云。法英日之態度如此。所謂關稅會議者。已終成畫餅之不能充饑矣。

第五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召集

關稅特別會議延遲之故。既如上述矣。迨今年（十四年）四月二日金佛郎案解決。外交部與法國駐京公使交涉。速行批准關稅條約。以便即行召集會議。茲將雙方照會錄左。

（一）外交部致法瑪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規定。該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由中國政府擇定地點。訂期召集特別會議。以期解決裁釐加稅徵收二。五附加稅各項奢侈品增加稅率。並修改陸路邊界關稅章程各問題。在中國政府於當日會議。中國方面所提議改正關稅之案。雖未得滿足其希望。然於各國政府允認從速召集會議。以示切實援助中國之好意。則深表欣感。而尤亟盼其如期實行。願迄今已逾兩載。因各簽約國尙未完全批准。以致召集前項特別會議之舉。無由實行。本部前准貴國駐京公使先後來文。均以用金符還法國部份庚子賠款一案。與批准前項條約有連帶關係爲言。惟中國政府迭經考量。深信召集特別會議係華府會議各國共同允辦之件。貴國政府自應從速履行。以符成約。至於解決賠款問題。係另屬一事。與本案絕對不能牽涉。深願貴國政府顧念睦誼。迅將前項華府協定。早予批准實行。

以便尅期召集關稅特別會議。是所欣盼。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希早日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四月八日)

(二)法瑪使復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月八日來文。業經閱悉。法國政府茲允即將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定之華盛頓條約。趕速舉辦。提交法國國會通過之手續。及其批准事宜。並設法將該條約第二款所載之特別關稅會議速行召集。本公使既將上項通告奉達於貴總長。深以關稅會議之召集。從此不復延期。實爲愉快。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四月九日)

吾人讀上列兩照會。則足以證明法國因金佛郎案未解決不允批准關稅條約矣。嗣後七月七日法國上下兩院始將條約完全通過。八月五日九國代表在華盛頓交換文件。美國駐京公使即於六日赴外交部。向沈瑞麟外長作口頭上之報告。尋又於十日正式通告外部。其通告照會原文如左。

爲照會事。本使現已接到本國政府電訓一道。內稱關於中國事宜應行遵守之原則與政策之九國條約。及關於中國關稅之九國條約之批准書。業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午時。按照該約所規定相當之手續存案矣。此可證實本月六日本使對於貴總長之宣言。茲特向貴總長爲正式之通告。上述兩項條約。即於本月五日發生效力。此外尤有聲明者。即按照關於中國關稅之條約。第二

項之規定。其擬訂日期與召集該約所規定之特別關稅會議地點等事。現時可由中政府酌奪辦理。此外復有言者。設中政府關於召集會議而生之各種辦法。有需要之處。本國政府甚願盡力贊助。爲此相應照達貴總長。須至照會者。

至是乃爲關稅條約實行期。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在華召集關稅特別會議。我國根據該約精神。於八月十八日向在約八國發出照會。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當時各國態度亦未一致。更由美國介紹對於西班牙腦威丹麥等國。另發請柬。邀其加入。茲錄我國發出照會如左。

爲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送貴國政府爲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查

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爲荷。本總長深望貴公使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並請將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

上項照會未發以前。曾經閣議返覆討論。決定應根據華會我國有完全主權之原則。正式向各國提議將會議之範圍擴充。俾得討論修改條約中之恢復中國關稅完全自由問題。故照會中有中國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並希望於會議中能有一種決定。以祛除稅則上之束縛等語。此項照會故不僅爲關稅召集之請柬。而更含有重大意味者也。茲將各國覆照錄之如左。

▲八月三十一日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八月十八日來照。提議召集關於中國關稅率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第二條規定之特別會議。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並請日本政府參加該會議。業經具悉。中國政府擬於該會議提出以收回關稅自主權爲目的之提案之意嚮。來照中亦已有所表示。日本政府對於前項中國政府鑒於華盛頓條約之規定而召集之特別會議。前已訓令本公使奉復。自當欣然參加。至是關於關稅問題。中國政府行將提起之何等合理的提議。日本政府亦當與其他關係各國。共同考量。且不辭討論。惟參加該會議之日本

代表。不日即當任命。其姓名及銜名。容當通報於貴總長。最後日本政府對於企圖華盛頓條約之自主之本會議。並已命本公使表明誠實希望其能收充分之成果之意。特此奉復。並對貴總長表示敬意。須至照會者。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芳澤謙吉。

▲九月二日比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八月十八日貴國政府請柬。開關稅特別會議。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等因前來。茲特照會貴總長。以本國政府已欣受此項邀請與會請柬。並已特派欽使爲代表。本國駐滬總領事汪侯特。華比銀行總代表狄西業等二人副之。用特照達。即希查照可也。華爾慈。

▲九月三日日使照會 爲照會事。八月三十一日。曾因日本政府欣願參加特別關稅會議。照會貴部在案。茲復接奉本國政府八月三十日電開。業於是日任命特命全權大使日置益及本使爲帝國代表。參加特別關稅會議等因。相應照會貴部查照可也。芳澤謙吉。

▲九月四日法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八月十八日來照。以中國政府邀請本國政府參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所規定關稅特別會議。經貴總長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前法國政府允許參與該項會議。本國政府此次欣悅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敦睦友誼。並依華盛頓條約之所規定。以尊重其原則。必爲盡其力之所能。予以襄助。俾收關稅會議所必得之經濟合作。其法國委員會。業經組織如下。委員團團長駐京法國公使瑪太爾。委員駐京法國公使參議祁畢業。

法國總領事商務隨員克乃德。將來必要時。本公使可隨時簡派法國專門技術員加入本團。相應備照達知。瑪太爾。

▲九月八日英代使照會 為照會事。現奉本國外交大臣電稱。所擬在北京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本國出席之委員團。組織如下。計本國駐京公使麻克類為委員長。陸軍上校皮樂為專門財政委員。曼徹斯特地方商會董事史圖德。外部部員牛敦。駐京本國使館商務參議傅夏禮。駐京本國使館漢務參贊台克滿為委員等因。合行達知貴總長查照為荷。白樂德。

▲九月十六日英代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稅會議本國委員團一事。前於本月八日文達在案。茲本國政府已經決定。以麻大臣皮樂上校及史圖德君為全權代表。至牛敦傅夏禮台克滿三員則為專門委員。其本國委員團之秘書廳人員銜名。容俟續達。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白樂德。

▲九月十七日葡代使照會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政府邀請參加關稅特別會議一節。業於本月七日照復參加在案。現本國政府業已派駐京公使畢安齊。國會議員羅夏。海軍少將勃郎谷為關稅特別會議代表。相應照達。即希查照為荷。費德楠。

▲九月二十日斯巴尼亞使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九月十六日來照。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請本使轉達本國政府派遣代表與會等因。日昨奉本政府電知。本國政府迭經美國邀請加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本國政府業允加

入。因奉到此項電令。本公使方能允如貴總長所邀請。並聲明出席代表委員。即本公使暨本館參贊阿瑪拉。本公使尤爲盼望。此會得到美滿之效果。特此相應照覆。查照是荷。塞納魯斯。

▲九月二十三日義使照會 爲覆照事。接准八月十八日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所載。特別會議擬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茲將義國代表團銜名開列於後。即祈查照爲荷。翟錄第。全權代表駐北京公使翟錄第。專門委員陸尙達。義大利遠東商會會長富麥加利。代表團秘書使館頭等參贊男爵儒拉。使館隨員馬義司達蒂。

▲九月二十六日挪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本月二十六日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所載。特別會議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邀請挪威政府派員參加。並擬將關稅自主問題。列入關會研究等語。業已轉達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內開。那威政府允即參加會議。並派本使爲該會代表等因。那威政府以華會條約。將見實行。深爲之幸。將來對於關稅問題。當與各關係國協力進行。以副中國政府之期望。相應照復。即祈查照爲荷。密撒勒特。

▲九月二十六日比使照會 爲照會事。茲將關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之關稅特別會議比

國代表團銜名。特開如左。計開全權代表駐華欽使華爾慈。專門顧問前駐華總領事駐華華比銀行總理狄西業。駐滬比領事汪侯特。本館頭等參贊賽爾蓋司。本館隨員嘉賚。即希貴總長查照可也。華爾慈。

▲九月二十九日美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美國政府應允中國政府之所請。參與按照華盛頓會議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之所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特別會議。曾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照會貴總長在案。茲將參與該項會議美國委員團銜名列下。全權代表兼委員長馬克謨。全權代表史陶恩。專門委員博全式。韓倍克。艾文思。秘書廳秘書長梅爾。秘書羅克德柯克森。漢務科科長麥克。科員卓思麟。柴倍敏。相應照會貴總長。請煩查照可也。馬克謨。

▲九月三十日和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中國政府擬按照在華盛頓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特別大會一案。本欽使前於九月八日照會貴總長。和蘭政府甚願與會在案。前奉本國政府電委本欽使爲全權委員。和蘭東印度副總稅務司夏培克。及和蘭東印度漢務司喀特恩格立諾爲專門顧問。本館通譯館包斯書記官葛嘉。爲該委員會秘書等因。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歐登科。

▲九月三十日丹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使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國君主於本月二十六日派本使充下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之關稅會議丹國全權代表。同時並決定派本館秘書狄孔慈爲幫代表。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考夫曼。

第三章 關稅特別會議之籌備

自華盛頓會議訂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後。我政府即根據該約第一條之規定。着手進行切實值百抽五稅率之改訂。英美法日義荷葡西瑞典巴西丹麥挪威等國及中國。遂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召開稅率改訂委員會。結果各國對於業經決定之新稅率表均一致予以承認。並定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實施。嗣以籌備未週。延遲三個月。至四月始實行。是即現行之稅率也。

同時我政府又根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準備關稅特別會議之開會。於外交部內特設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又財農兩部召集關稅臨時研究會。以爲籌備。孰知因法國未批准華會條約。以致遷延三年之久。茲爲便利說明起見。將籌備情形分節述之於後。

第一節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之設立

外交部爲籌備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於民國十二年五月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茲將其上大總統呈文及該處章程錄之於后。以知其籌備內容之一斑焉。

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長以昭慎重上大總統呈爲呈請事。竊查太平洋會議議決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二項載有特別會議。應

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又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等語。現在參與會議大多數各國已將該條約批准。其餘各國不久亦可批准。預計實行爲期不遠。亟應籌備一切。且各條文中關於關稅重要問題如二、五附加稅。裁釐加稅。邊界劃一稅率。審議局組織等等。包涵甚廣。均待特別會議中討論解決。毫釐千里。影響所及。得失甚鉅。非專設機關預爲研究。曷足以臻完善。擬於本部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即以本部總長爲處長。本部長爲副處長。並設主任一人。均以明令派充。另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爲名譽處長。以資商榷。並酌派部員以及函請有關各部處選派專員分配組織。俾得從事籌備。調集案卷。專心討論。對於各部處關係財政關稅問題之附設機關。或專設之委員會。所有議決案件。搜集彙總。分類編案。譯以洋文。加以審議。以備特別會議時有以應付。而免誤事機。其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指定的款。每月撥給。以資辦公。茲謹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業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呈鈞鑒。祇候令遵施行。再該處主任一人。除俟選定呈請派充外。至處長副處長。應請並以明令發表。藉昭慎重。統候鈞裁。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處長副處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擬訂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函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擔任。副處長一人由外交次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備員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別商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處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爲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昭鄭重。

第四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遇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議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爲主席。

第七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由外交部酌撥。或另外雇用。

第八條 本處應支薪津等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處於籌備終了時裁撤。

第十條 本部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之日施行。

該處之處長爲王正廷。名譽處長張英華、李根源、孫寶琦。副處長沈瑞麟。名譽副處長蔡廷幹。主任

嚴鶴齡也。

第二節 關稅臨時研究會

財農兩部爲研究關稅條約中之各項問題起見。特組織關稅臨時研究會。附設於財政部內。其會員由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充之。推財政部員李景銘爲會長。農商部員王治昌及各省商會總代表張維鏞爲副會長。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開會起。迄十一月三日閉會。歷時將二閱月。該會組織及研究之問題略述於左。

(甲)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按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各項詳細研究。以爲召集關稅臨時會議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會議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一員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員由商會代表公推。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案重大者。得請各部處長官或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五條 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均充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員若干員。由有關係之部處各派二員。共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公同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各部處長官。及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員如有意見。均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乙) 討論之問題

(一) 稅權問題 凡條約上有碍關稅自主權者。指不勝屈。而尤以馬凱條約所訂者爲最。故咸主張於將來設法恢復。即改訂商約。取銷一切從前束縛關稅自由之條文。

(二) 土貨出口納稅問題 熟貨須免除出口稅。藉謀國內工商業之發達。俾得與外國貨競爭。但生貨爲國內所必需者。則維持原有之出口稅。庶幾足以保護固之有原料。

(三) 常關存廢問題 如以常關辦理產銷兩稅。有完善辦法。則可照存。不然。則廢除常關。商民願政府創辦營業所得兩稅。以資抵補。

(四) 裁釐加稅實行期間問題 十三年七月起至年終止實行二·五附稅。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增加關稅至一二·五。

(五) 加稅用途問題 二·五附加稅撥爲歸還外債之用。一二·五用以抵補裁釐。

(六)加稅保管問題 保管方法須合於以下之三種原則。(一)主張以審計院爲稽核機關。實行職權以監督之。(二)如必須另行組織機關。總以無碍主權爲要。(三)如必兼用外人。其人數應少。

(七)奢侈品課稅問題 依農商部八年擬訂之國定稅率表爲標準。將其中關於奢侈品之貨類。列出一表。詳加審定增修之。

(八)公布貨價章程問題 依財政討論會之議定。應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處。設調查貨價機關。以爲平均之用。并將大連一口。亦須加入。

(九)出廠稅增加問題 分爲辦法二種。(一)按照從前條約不須外人完納營業所得等稅。(二)豁免出廠稅。令其一律完納所得營業兩稅。

(十)陸路關路問題 陸路關稅應與海關劃一稅率。

(十一)免除轉口稅問題 將來銷產兩稅。無論應否辦理。而土貨復進口半稅。決定廢除。並聲明於加稅至七·五時。即行廢除之。

(十二)廢止雜捐局卡問題 釐金裁後。則所有局卡及一切類似通過稅之性質者。自應一律裁撤。惟關於各省各縣公益捐之類。應由團體自行酌辦。不在此限。

(十三)交換局部經濟利益問題 對於將來關稅特別會議時。須要求「關於關稅上有交換利

益者。不適用最惠國條款之規定。」

(十四) 保管附加稅問題 擬組織國民銀行爲保管附加稅機關。其進行辦法分有二步。第一步由各省市商會聯合會先行開會。討論辦法。分認實在可以負擔之股款。第二步俟股款有着時。再要求政府允許以各種之特權。

(十五) 舉辦出產稅銷場稅所得稅營業稅問題 大多數主張廢除常關。拋棄產銷兩稅。實行營業所得兩稅。

關稅臨時研究會所提議之各項問題。原爲研究性質。據其議事細則所定。雖各項問題須經表決通過之手續。但上列各項。其已成立議案者。即行呈報政府。以便採擇。蓋是會原爲集思廣益。徵取商民之意見。以便將來關稅會議時可供參考耳。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關稅特別會議之召集。本在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嗣以法國藉誦金佛郎案。堅不批准。延至今年金佛郎案解決。法國始於七月七日通過上下議院。八月五日九國代表在華盛頓交換九國條約。駐華美公使於六日赴外部爲口頭之報告。十日又正式通告。於是我國乃遵該約之規定。始進行關稅特別會議之開會。顧華盛頓會議所訂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關於關稅特別會議所討論之案件。僅在二·五加稅與裁釐加稅等事。現我國民

有鑒於二·五加稅與裁釐加稅。不但不能藉以發達實業。若固依此開成。於協定上更加一層束縛。故關稅自主之要求。遂致衆口同聲。而政府亦不能不以民意爲依歸。列諸討論。然關稅自主。固屬要端。而釐釐亦爲刻不容緩。惟以釐稅收入。全歸各省。中央政府似不能不廣徵各省之意見。在關稅特別會議召集之先。由執政府秘書廳通電各省如左。

（銜略）案查關稅會議。已定期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在友邦爲表示對華好感。在我國自應審慎周詳。查關稅權操之外人手者。垂六十年。往年施願王三博士在華盛頓會議席上。據理力爭。卒得九國協約之承認。惟遷延多歲。迄未實行。此次美國總統願理治。篤念邦交。先後對協約之贊助。此誠收回關稅唯一機會。年來我國財政竭蹶萬分。正賴開源。藉資挹注。此次議事綱條。不外二五附稅自主兩項問題。惟華府原約規定。不僅取得二五附稅。並有十二五條件。但關稅自主。稅率公定。而中外詬病之釐金。萬無存在之理。自應先撤後六個月。關稅正式成立後。一切徵收物價權。自應由常關主持。查各省軍政費。向以釐稅爲大宗。驟行撤釐。於事實上自多不便。政府對此。早籌有預定方法。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自應徵各省疆吏心理。旁諮博採。建議發言。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事幾迫切。時不可逝。各該軍民長官與地方休戚相關。見聞較切。值此外開稅源內裕收入之時。對於關稅自由。有如何之表示。對於裁釐手續。有如何之政見。統希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電復來廳。以備採擇。俾便彙成議案。屆時提出討論。臨電迫切。無任懸盼。臨時執政

府秘書廳叩。

政府一方徵集各省意見。一方即籌備進行。乃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由外交部擬具簡章呈請執政批准。即於九月二十九日閣議議決。比奉指令照准。茲誌其原呈簡章如左。

爲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即。設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以專責成。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關稅特別會議。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所有該會議應議事項極爲繁重。非特設委員會。提綱挈領。積極進行。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經本部擬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十一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敬將該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酌鑒。如蒙允准。恭候指令。即由部着手組織。以期早日成立。所有擬請設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緣由。理合呈請執政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第一條 爲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一)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烟酒事務署督辦。(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大員。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六人。

第三條 關稅特別會議。由臨時執政於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分別擔任議案。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第四條 全權代表須將會議情形。向委員會隨時報告接洽。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

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高等顧問。經臨時執政指定後。由本委員會聘任之。但其數不得過二十人。

第七條 高等顧問對於關稅問題一切事項。得隨時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得向委員會出席說明。委員會對於關稅問題。得隨時諮詢高等顧問之意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暨全權代表之指揮。辦理關稅特別會議一切事務。秘書長由主席請臨時執政派充。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關係各部署簡薦職員中。分別商調派充。其數不得過二十人。本委員會設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其數不得過八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承主席暨全權代表之指揮。襄助秘書長辦理關稅特別會議一切事務。每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本委員會為辦理事務起見。得派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派自關係各機關薦委職員中。呈請主席派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關於委員人選。除章程中規定外。長沈瑞麟。財長李思浩。農長莫德惠。交長葉恭綽。稅務督辦蔡廷

幹。煙酒督辦姚國楨外。其他六人。則已於九月五日命令公布。除上列六人外。特派者爲顏惠慶、王正廷、梁士詒、王寵惠、施肇基、黃郛等六人。均允就職。其他人員已決定者如左。

秘書長嚴鶴齡。

(一)總務處處長朱鶴翔。幫辦金其堡。沈祖德。文牘股長黃宗麟。典職股長孫祖烈。會計股長方萬笏。

(二)會議處處長張煜全。幫助兼議事股長楊永清。宣達股長夏清貽。分發股長勞維修。

(三)議案處處長錢泰。幫辦陳海超。金問泗。起草股長金問泗。調查股長陳海超。綜核股長徐行恭。繕譯股長陳斯銳。

(四)交際處處長王廷璋。幫辦程遵堯。王承傳。接待股長劉迺蕃。禮制股長吳葆誠。會議股長張衡。

(五)庶務處處長李殿璋。幫辦胡世澤。簿記股長田乘。工程股長陳炳武。陳設股長秦海潤。宴會股長方祖寶。

又該會裨各項關稅問題研究諮詢起見。特聘請專門委員顧問若干人。茲將各專門委員各顧問姓名開列如左。

專門委員 唐在章 陳恩厚 施肇祥 周傳經 羅宗詒 李成鵠 黃宗法 劉錫昌

林桐實 沈其昌 周啓濂 鄭天錫 賈士毅 黃元蔚 施 弼 程錫庚

| | | | | | | | |
|-----|-----|-----|-----|-----|-----|-----|-----|
| 汪士元 | 葉景莘 | 孫拯 | 劉大鈞 | 徐行恭 | 呂宗恪 | 陳國權 | 李景銘 |
| 金煥章 | 袁永濂 | 林鴻集 | 范治煥 | 章保世 | 虞熙正 | 祝毓英 | 朱祖鈺 |
| 盛俊 | 林景 | 朱曜 | 費毓楷 | 徐詡 | 吳用威 | 向瑞彝 | 顏德慶 |
| 呂咸 | 吳統續 | 劉景山 | 婁汾齡 | 周龍光 | 陳福頤 | 陸夢熊 | 蔣尊禕 |
| 張心澂 | 陳天驥 | 秦瑞玠 | 王治昌 | 翁文灝 | 蔡運辰 | 牛爾裕 | 梁孝肅 |
| 陳鑾 | 宋壽徵 | 林步隨 | 陳世第 | 衛渤 | 徐智輝 | 劉曼若 | 陳恩燾 |
| 鄧萃英 | 朱我農 | 彭清嘉 | 周家彥 | 程臻 | 王曾思 | 關菁麟 | 楊德森 |
| 汪大燮 | 胡維德 | 莊蘊寬 | 林長民 | 張耀曾 | 薛篤弼 | 傅增湘 | 羅文幹 |
| 袁金鎧 | 徐佛蘇 | 鍾世銘 | 張嘉璈 | 盧學溥 | 曾宗鑑 | 趙椿年 | 吳鼎昌 |
| 丁士源 | 張訓欽 | 鄭洪年 | 嚴璩 | 夏詒靈 | 周作民 | 錢錦孫 | 吳晉夔 |
| 陶璦 | 陳輝德 | 梁龍 | 楊永泰 | 沈鴻昭 | 劉之龍 | 王景春 | 錢方軾 |
| 朱延昱 | 朱文鈞 | 葉景葵 | 劉傳綬 | 羅鴻年 | 李士偉 | 張我華 | 魁陞 |

此外尚有外人高等顧問三人。總稅務司安格聯。鹽務署稽核所會辦韋爾敦。財政部顧問寶道。專門顧問三人。端納。土屋禎二。安迭生。另有參議二十八人。網羅各海關監督商界及金融界之有名人才充之。

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成立後。即分股辦事。其組織方法。係合特別委員及專門委員仿照華府會議分股委員會辦法。分爲三股。由沈瑞麟總其成。每股設股長一人。委員二人或三人。專門委員若干人。第一股股長梁士詒。委員王正廷、王寵惠。分股委員分爲四項。(一)國際條約。(二)國定稅率。(三)關稅保護政策方案。(四)不屬於二三兩股各事件。第二股股長顏惠慶。委員李思浩、姚國楨、蔡廷幹。分股委員分爲五項。(一)二·五附加稅。(二)整理內外債。(三)修改稅則。平定貨價。(四)裁釐加稅。(五)煙酒稅則。第三股股長黃郛。委員葉恭綽、施肇基、莫德惠。分股委員會分爲五項。(一)關款保管。(二)陸別關稅。(三)內海海外海噸稅。(四)海內外貿易通計。(五)海關制度。各股分別開會討論。均積極進行云。

第三節 各部之籌備會

此次籌備關稅特別會議。外交稅務財政交通農商各部。共同負責。外交稅務兩機關。首當其衝。固不待言。而財政農三部於此會議。更有莫大之關係。故各由本部另組織籌備會。以研究本部所提之案件。茲將財政農三部籌備會簡章。分錄之於後。以見其研究之一斑焉。

(甲) 財政部關稅籌議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籌議關稅機關。附設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本處處長一人。由總長兼領。副處長二人。由次長兼領。主持處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委員五人。副主任及委員各若干人。分股分課辦事。除由本部遴選人員兼充外。其有富於財政學識經驗者。得由部長臨時函聘或委派。

第四條 本處應行籌議事項如左。(一)籌備加稅裁釐事項。(二)籌擬國定稅則事項。(三)關於關稅會議涉及整理稅制各事項。本處於前列各項規定外。關於整理公債事宜。亦得一併籌議。

第五條 本處處長委員暨本部各廳司處。均得隨時提出議案付處討論。

第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七條 本處會議。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星期內舉行兩次。臨時會由處長隨時召集之。會議時處長或副處長主席。處長及副處長因事均不列席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處議案有關涉及部處主管事項。得請各部處專門委員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本處辦理收發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書記速記若干人。就本部各廳司調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處議決之草案。呈經處長核定後。交由各廳司處照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各員。除書記速記外。其由部員兼充者。均不得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處於關稅會議完竣時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定之日公布施行。

(乙) 交通部關稅會議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籌備關稅會議中關係交通部所管事項。設立交通關稅會議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一、債務股。二、運輸股。三、釐稅股。四、庶務股。

第三條 債務股掌理本部所管債務應撥歸關稅項下整理事項。

第四條 運輸股掌理籌議航運。及本部直轄各鐵路國際客貨運價事項。

第五條 釐稅股掌理裁釐加稅案內涉及本部主管各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掌理本會撰擬文牘。開會收發。及一切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會長一人。以本部次長兼任。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就本部所

屬職員及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遴選派充或聘任。

第八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總持本會事務。主任委員。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由委員會長於委員中遴選指定。主持本股事務。

第十條 委員應屬何股。由委員長就各委員支配。分任各股事務。其聘任各委員。由本會就專門

事項隨時商詢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呈請總長派充助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需用核算書記。得由本會移付各廳司調用。或臨時雇用。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隨時向各廳司調取案卷。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召集會議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並得通知各廳司及局

所關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每屆會議結果。應將重要議決案。隨時呈報總長核奪。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製預算表。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八條 本會於關稅會議完結時裁撤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丙) 農商部關稅會議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討論關稅會議中關係本部主管事項。特附設關稅會議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遴選本部部員及

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分別聘任派充。

第三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得分股辦理。其聘任各委員。由本會隨時商詢。

第五條 本會因討論之必要得隨時向各廳司科調取案卷

第六條 本會有召集會議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并得通知各廳司科人員到會與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會討論結果應開具詳細理由。隨時呈報總長核奪。

第九條 本會因文件之收發保管繕寫及其他事得調用本部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辦理。

第十條 本會於稅關會議終了時裁撤。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歷次修改稅則概況

我國關稅所受各國協定之束縛。殆達極點。不但進口稅受協定。而出口稅亦如之。不但出口稅如是。而內地稅亦如之。他如關稅行政權之旁落。稅率之低賤。陸路之減稅。修改年限之延長。貨物分類之粗疏。標準年度之不符。征收稅率之不實。其直接影響於收入上所受之損失。殆以萬萬計。其間接影響於我國實業經濟政治文化各事業之發達。又豈可以數目字而得計算之耶。其間修改雖歷有四次之多。而稅率之低賤如故。所受協定之束縛如故。嗚呼。喧賓奪主。以致如此。我獨立國家人民。又豈能長此容忍者哉。

溯攷我國與各國所訂商約。關於關稅之協定。始於鴉片戰爭後之江寧條約。該約訂於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其中之重要條件。爲（一）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住及經商。（二）英國得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三）廢去行商之制。（四）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其專屬於關稅之協定者。該約第十條之約文如左。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

過某分。』

旋著英等先後與英、法、美各使議定進出口應完稅則。所有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及銅、鐵、鉛、錫等例未駭載者。按值百兩抽銀十兩外。餘均照從價百分之五。其中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計爲類十二。爲目一百五十五。可知分類之粗。無以復加。此約即開協定渾一稅之端。亦即我國關稅受各國協定束縛之嚆矢也。

第一節 第一次修改稅則

第一次修改稅則。在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當時因物價低落。外商所納關稅。超過於值百抽五。首由英國要求我國修改。故所訂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有云。

『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

於同年六月訂通商章程十條。其束縛較前約更有過之。章程中重要之點。爲（一）重認前約。（二）重訂海關稅則。仍保持值百抽五之制。唯更正貨價標準。使所謂值百抽五者。與當時貨價相符。（三）規定二·五子口稅。（四）進口貨之得免稅者。則大有增加。凡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之品者。皆免正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

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所謂內地僅指非通商口岸而言）則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外，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次修改稅則，貨物分類計爲類十四，爲目一百七十七，仍甚粗疏也。

第二節 第二次修改稅則

第二次修改稅則在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一九〇二年）因拳匪之亂，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釐金爲抵押。而是時關稅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徵之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將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茲錄該款原文如左。

『新開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

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比、日、德、奧、荷蘭等國，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其估算貨價之法，業經和約指定，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之價值計算，並非採用當時之市價。故稅

則成立之時。按價祇及值百抽五之數。且俄、法、意三國對於前項稅則。尙有增補改訂之要求。至光緒二十九年。俄、意兩國始允畫押。光緒三十年。法國、瑞典、挪威、丹麥始行畫押。又葡萄牙以未與辛丑和約之會議。不認進口稅則之修正。幾經磋商。始於光緒三十年中葡續約第二款載明。允行照辦。其經過之困難也如此。此次修改稅則貨物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爲六百四十種。但以與實施時距離較遠。故名爲切實值百抽五。仍未能到五分也。

第三節 第三次修改稅則

第三次修改稅則。在民國七年。（即西一九一八年）此次修改。依約規定本在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因已屆十年之期也。中國政府即向關係各國聲明。願行修改之意。已而英、美、比、德、奧、葡、荷、瑞、丹、各國。先後復允照辦。獨法、意、俄、日四國。因爲附帶條件之承諾。法國則要求賠償辛亥革命之損失。意大利則要求於漢口增設租界。俄則以（一）進口稅則。但改海路。不改陸路。及（二）貨物由滿洲里出口經海參威而運入中國各海口。與夫由中國各海口經海參威而運入滿洲里者。應照中國各口岸納稅辦法辦理。日本則要求中國政府如對於國內某種機製貨物。施以特典之時。則同類之日本貨物。亦須均沾其利益。法意二國尙不固執成見。唯日俄則力持前議。遷延數歲。至民國六年以我國對德宣戰之故。需用鉅款。各國始允修改稅則。藉資補助。時在民國七年也。茲將此次修改情形及結果。略述於下。

(一) 標準年度 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
(二) 定價辦法 貨價以關冊爲根據。唯有確實之材料可證明關冊有錯誤者。亦許更改。
(三) 分類辦法。列一貨物分類單。將貨物分爲三十類。按類將關係之國。詳註其中。合關係國共同審查而分類之。茲將貨物分類單。附列於後。

一 原色布疋類

英日荷俄美日斯巴尼亞

二 印花布疋類

英日俄美日斯巴尼亞

三 染色及雜質疋貨類

法英義日荷俄日斯巴尼亞

四 雜棉貨類

比法英日俄美日斯巴尼亞

五 棉線棉紗類

比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六 毛棉交織品類

比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七 絨貨類

比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八 竹布麻布等類

美日日斯巴尼亞

九 絲貨類

法英日美

十 鐵及鋼類

比丹法英日瑞美

十一 別項五金類

丹英日荷美

十二海產類

英日俄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三罐頭食物類

比巴丹法英義日挪威俄美日斯巴尼亞

(葡萄牙荷蘭要求加入)

十四糖類

比巴英日(荷蘭要求加入)

十五菸類

巴丹法英日俄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六酒類

丹法英義日日斯巴尼亞(葡萄牙荷蘭要

求加入)

十七染料及化學用品

丹法英日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八油蠟類

丹英日日斯巴尼亞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九木及木料類

丹法英日俄瑞典美(荷蘭巴西要求加入)

二十煤類

法英日美

二十一紙類

比丹英日挪威瑞典美

二十二火柴蠟燭胰皂類

比丹英日俄瑞典美(荷蘭要求加入)

二十三傘蓆扇袋杖類

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二十四膠玻璃磁器磁油器類

比丹法英日俄瑞典美(荷蘭要求加入)

二十五熟皮類

比丹法英日美

二十六皮角蹄類

法英俄

二十七藥材類

英俄美(荷蘭巴西要求加入)

二十八礦物及五金器具類

比丹英日俄美

二十九鮮菜蔬食物類

巴英日美

三十雜貨類

美比丹法英日俄日斯巴尼亞(荷蘭要求

加入)

(四)計算稅率方法 此次修改稅則乃採下開之方法行之。(一)如某種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錢位為止五分以上作為一錢不及五分者即刪除之。(二)如某種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關平銀二兩而不及二十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分位為止五釐以上作為一分不及五釐者即刪除之。(三)如某種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二錢而不及關平銀二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釐位為止每釐十分之五以上作為一釐不及每釐十分之五者即刪除之。茲舉例如下。

| 原色布 | 每稅則單位價格 | 改正稅率 | 擬訂稅率 |
|-----|---------|-----------|---------|
| | 二·六八一關平 | 〇·一三四〇五關平 | 〇·一三 關平 |

織花斜紋布

四·七四九

〇·二三四五

〇·二四

某貨

五四·三八〇

二·七一九

二·二七

某貨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

一·四

(五)修改年限 歐戰停止和約批准後二年。此次修改之稅則。可得全部或部分之修改。此次修改稅則。計分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但以標準年度不符。故仍未能切實徵收。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

第四節 第四次修改稅則

第四次修改稅則。則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即華盛頓會議後之第一次修改稅則也。此次修改。雖爲求稅則切實五分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能再議修改者。有兩原因。(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戰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上海修改稅則會。即辦第一步。茲將此次修改貨價情形。略舉數端。如左。

(一)標準年度 我國提議以由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個月內之上海市價。爲新稅則標準年度。蓋欲得切實稅收。自應用最近物價。按諸科學原理。徵諸各國成例。實當然之主張也。當我國提出此議案時。各國均表贊成。惟日代表頗爲反對。彼欲以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十

年四年作爲新稅則標準年度。其理由（一）以欲得公平之貨價。須參考長期年度之統計。（二）以此四年份進口貨物統計。海關報告業已出版。較爲確實。足作新稅則之根據。（三）以從前成例。均用三年度或五年度。（四）以歐戰停止雖已三載。然各國經濟情形。及與中國通商各貨價。以及匯兌。仍未回復平穩常狀。是以絕對須擇戰時及戰後之年度。照日代表提議。在一九一八年爲物價最高之時。以此年加入計算。於我國稅收。或無所虧。第調查手續太繁。各國均以我六個月標準年度爲簡便。卒從吾議。將日本提議打消。

（二）貨價參用指數法。英國代表以六個月爲標準年度。時間短促。平均物價。不甚公允。重量貨在冬季銷路較多。價格較大。在夏季則否。輕量貨適與之相反。欲免除此項困難。擬用指數方法。例如疋頭一項。上次修改會議。決定漂市布之價爲關平銀四兩一錢八分。即規平銀四兩六錢六分。今假定以此數等於百分。再行考查此項布疋在六個月期內平均價格。設爲規平銀八兩。減去百分之十二。（即稅五分與貨費七分）。即規平銀七兩零四分。以四兩六錢六分與七兩零四分兩相比較。可知一百之指數。增至一百五十一矣。凡棉布售出。多經拍賣。其市價易知。若擇其中最大種類。或十。或十五。或二十。用上述方法。從事比較。即能獲一種指數。以證此類棉布。自上次修改稅則後價格增加之數目。然後對於各項布疋。可以算出平均指數。以證價格增加之平均數。此項指數。能通用於稅則內所載各項棉布貨。此英國代表之提議也。然以此種指數方法。訂定稅率。則稅率

由平均數目而來。其結果較之真正市價。不免有或高或低之弊。以此方法施諸小宗貨物。尙無大碍。若重要貨物。市價易知。仍應以真正市價訂定稅率。方爲允當。故我國因提出變通辦法如此。

『所有重要貨物之稅。悉照市價訂定。並以指數核正之。』

如此變通辦理。英代表所慮貨價有時令漲落之困難。亦可避免。且採用此法。於增加現行稅率。並不至過高。例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六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爲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爲百分之五十五。則稅率增加。不過百分之五十五。而非百分之六十。又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四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爲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爲百分之四十五。稅率所增者。不過百分之四十五。而非百分之四十。我國又希望規定指數時。須容納下開兩節。

(一) 劃分貨類時。每類須限於性質相同之貨物。包括重要貨物。愈多愈妙。以期此項指數。能完全代表該類中各項貨物。

(二) 每類中各項貨物之價格。經商定後。可以某時期進口貨數作爲根據。該類貨物中國政府應得征稅銀總數若干。然後就該類中每項貨物。用指數與真正市價逐一比較。其有須增減之處。亦可量予變通。但某貨價格若予低減。他貨價格須予增高。以期全貨類中所得稅收總數。仍與前算稅收總數。不相出入。

上項變通辦法。於平均貨價之中。仍維持稅收之數目。內外兼顧。計固無善於此者也。

(三) 起岸價值與躉發市價之爭議。英國代表以善後章程第一款估價方法。或按輸入口岸之市價。每百兩扣除十二兩抽稅。或憑出售華商之合同所載價值抽稅。或照輸出口岸華商之價值憑單。加搬運、水脚、保險各費。作為市價（即 C. I. F. Value）抽稅。辦法紛歧。致商人不能豫知應繳稅額。甚感困難。擬修改此項章程。一律以起岸價值為課稅標準。然起岸價值與市價。相差頗大。滬據關最近調查。其相差之數。皆比抽稅時扣除之十二分為多。且按國別並不一致。如由英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三分一七。由美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六分三三。由德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五十四分三八。由意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二十六分八二。由法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五分六七。由其他各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七分六八。果照英國提議修改。於我國稅收。固有極大損失。即於各國間。亦不免有不均等之待遇。重以由新加坡、香港、日本運華之貨物。大抵無價值憑單。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關冊。是年進口貨。淨值關銀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而香港進口貨計關銀一五九、三二二、三三五兩。日本進口貨。計關銀二二九、一三五、八六六兩。新加坡進口貨計關銀七、八〇三、〇八三兩。三處合計。關銀三九六、二五二、二八四兩。佔進口貨總額之半有奇。（百分之五十二）多數進口貨。既無價值憑單。雖欲採用起岸價值。亦不免顧此失彼。我國對此提案。既加以詳細之駁議。不予同意。即美國亦不以英提議為然。茲將美代表勃拉克伍德

反駁英提案之意見。摘示於後。足見該案若行。影響我國關稅之鉅矣。

(一)現在上海市價。超過起岸價。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故採用該案。中國政府將受極大之損失。

(二)德及其他通貨大跌之國。輸入貨物之真正稅率。將遠不逮值百抽五。

(三)大宗買主將比零星買主之進價爲廉。故納稅較輕。

(四)既以外國生產費爲標準。當發生爭議時。海關必大感不便。

(五)運貨來華。適值當地貨價大漲。進口商家以發票所開之價值納稅。如市價大跌。又不難設法改從到達地之價值。中國政府收入上。必大受損失。

(六)現在英國及其他所得稅甚重之國。常有組織公司。而並不以獲利爲目的者。但於外國某地方。如上海等處。由原股東另組一獨立公司。而使之承銷本公司之貨物。在此種場合。因第一公司售於第二公司時。並不以獲利爲目的。故其所開貨價甚廉。如日本密邇中國。其在華所投之資額又甚鉅。此等表面獨立之兩公司。殊不難組織。以避免一部分之稅銀也。

英國提案。卒因我國力主維持原章。美國反對。未能通過。不過英國提案。該國在華商人。主持頗力。上海會議雖未能如願。今年特別會議。是否再行提出。尙未可知。此我國人應行注意者也。

(四)估價方法改良之建議。英國代表之提議。因我國及美國反對。未能通過。新稅則施行時。估價方法。自仍照善後章程第一款辦理。然外國商人對於善後章程之不滿。其缺點雖不在章程之

本身。或在海關執行手續之未善。若能設法改良。不必更改章程。而能將征稅劃一。減少爭議。亦屬當務之急。美國代表關於此點。提議四項。(一)擬請於善後章程內。加入凡稅則內以價值為依據之從量稅品。應按照當地躉發市價核計稅率之文句。(二)出入口貨應於發單或銀單上。註明原產地及運送地。以便統計。(三)進出口稅。縱長增高。所有海關人員及方法。應設法擴張改良。(四)中國應在上海設調查進出口洋土貨價機關。以為海關之補助。以富有海關驗估方法與經驗人員辦理之。此項提議。經大會通過。作為委員會建議中國政府之案。今年特別會議。或將詳加討論。見諸實行。於此有應一言之者。美代表提議之第四項。財政部三年前。已在上海設立調查貨價處。所編各種貨價報告。及物價指數表。頗為翔實。英、美、日等國經濟雜誌。關於物價論著。多取材於此。此次修改稅則。尤深資輔助。若能將此機關設法擴張。附設商品標本陳列所。詳紀貨色商標。與各種價值。按月公佈貨價表冊。於估價辦法。俾益非鮮也。

此外如我國提議計算新稅則稅率。凡各種貨物之價值。按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分位之數達五分。或過五分者。應按一錢計算。不及五分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兩。但不過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釐位之數達五釐。或過五釐者。應按一分計算。不及五釐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不過關平銀二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達半釐或過達半釐者。應按一釐計算。不及半釐者。則不必計算。又提議選擇各種洋貨數量。由大連、天津、上海、漢口、廣東進口

者。以一九二一年稅關貿易冊爲標準。蓋以合各口岸之進口貨物數量爲計算新稅則之標準。始能得較公允之平均貨價故也。例如市布一項。英國八磅重市布。其價大於日本輸入者。假定英國市布價八兩。日本市布價六兩。平均價爲七兩。倘有英國市布千疋輸入。日本市布一萬疋輸入。輸入總數爲一萬一千疋。計值六萬八千兩。其平均價必非七兩。當爲六兩一錢而弱。故每國進口數量。究有若干。最應明晰。以上兩提議。均經會議通過。此兩事在全會議中。問題較小。然屬評定貨價之一種技術。研究關稅稅則者。其亦所樂聞乎。

復次。有日本代表提案。因閉會期迫。未及付大會討論。但其提案內容。關係重大。茲將該案與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摘錄於左。以供國人之參考。

日本代表擬提出建議案之要點。

(一)在中國繁盛各口。設立常關萬國委員會。作爲海關顧問機關。以辦理貨物分類從價從量各稅。貨物估價定率之事。

(二)關於尊重子口單之實際有效。上次修改委員會。各國曾有決議案。今仍請中政府照約辦理。凡有子口單之洋貨。無論何種內國稅。不再征收。

(三)報單上除原有文字外。(當即英文)應准商人於必要時。添附其本國文字。

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如左。

(一)我國海關已侵主權。今於海關外更設萬國評價委員會。不啻再加一重之束縛。

(二)子口單洋貨。我國現亦無在外商手中徵稅之事。自應按約履行。至於轉售華商之後。事關內政。未便受外人干涉。且此事與裁釐加稅問題。頗有窒礙。何則。現金釐金稅率。各省概從價二分。在豫不過一分五厘。故貨物若僅過一省。又通過常關地方。與其納子口稅。不如上釐金。且常關稅亦改正爲二分五釐。與釐金合算不過四分五釐。貨物若通過二省以上。應供納稅六分五釐。再加落地稅約釐金之半額。即成七分五釐。然現在除晉、豫、秦、隴、滇、黔外。各省概有商埠。(商埠與商埠間不課釐金及其他內地稅)又落地稅或無。或加入釐金。故內地稅額。無論如何。其平均多不出五分。即使照此課內地稅。外商亦願納此項稅。不願加一二·五之釐稅。若如日本提議。厲行子口半稅。則彼僅納二分五釐半稅。便可通行無阻。其不願加一二·五。更不待言矣。

(三)按各國通商。日見增加。如一律准其添附本國文字。則各江海關。不能不用多數譯員。事實上恐多不便。

此次上海修改稅則會。自四月開會。九月閉會。歷時僅六閱月。中分審查貨價會三十個。開大會九次。即將新稅則訂就。較上次修改一年。迅速一半。所定標準年度。與夫查定貨價。尙能按合學理。預計切實。征收稅額約有一千三四百萬元之鉅。所議稅則。計分十五類。五百八十二目。於十月一日公布。並由會議決。由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於公布後兩月。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

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載運來華者。應照舊稅則納稅。嗣後又展至次年四月施行也。



第五章 中外對於關會之意見

關稅特別會議之舉。其目的何在。無庸贅述。但華府會議時與關稅會議時。此一時。彼一時。其目的不免稍有變更。蓋當時之當局與今之當局不同。當時之趨勢與今之趨勢又不同。當時之環境與今之環境又不同。考華府會議所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其唯一目的。爲使我國增加關稅。足以維持有力之政府。故於此次關稅會議。僅欲以討論增加附加稅二·五之實行用途日期等問題爲限。而當時之政府當局者。其目的不外欲維持其偏安之財政。故雖曾提出恢復關稅自主權之提議。而未能堅持其主張。且對切實值百抽五。能立即實行。在政府已認爲滿意。故以增稅之款。維持尙無所得。而指撥抵押之案層見疊出。政府之心理於此可見一斑。雖今之當局亦不過以增稅爲維持現狀之目的。而對於自主問題。相機提出。即令未能即刻實現。苟政府與人民能努力進行。亦未始不可達此目標。其恢復自主後設施。雖仍不免偏重於財政。而結果或能稍有轉機。較之放棄自主權而不問者。有足多矣。況無論其目的偏重於財政抑專注於經濟。然亦足以表示我國之態度。對於關稅自主。有始終不渝之主張。而爲將來實施恢復自主權之張本也。至世界各國之對華政策。往往因時制宜。形勢已與關稅會議時不同。而我國內政不修。外侮日甚。如受金佛郎案之要挾。五卅慘案之劫持。皆足以影響於各國之對華態度也。蓋各國對我當時尙有相當

援助之意。且有美國爲之斡旋。故對於華府會議所決者。姑不論其實施上是否順利。而會議之毫無障礙。固已有相當成績。在我雖未能得圓滿結果。而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或者有補救之方。未必至完全悲觀也。

今茲之關稅特別會議。我國與各國之眼光。當然有不同之點。而其間之重要問題。欲圖解決。必使雙方利害無所衝突。始得圓滿進行。否則其破裂停頓。自所難免。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關稅權恢復自主問題。我國受協定關稅之束縛。八十餘年。中國之損。即各國之益。自不待論。我國之所以急於謀圖自主者。蓋外鑑於世界各國皆有自主關稅權。即土耳其暹羅等國。亦早脫離協定之範圍。僅存者惟我中國耳。雖彼之關稅自主。各有其爭回之歷史。要皆得列強之承認。然則何厚於彼而薄於我哉。我國之欲圖關稅自主。在巴黎和會提出之覺書。華府會議提出之議案。曾反覆說明。以求列強之諒解。其所以必欲求其諒解者。無他。我國素以國際道義爲重。所有前清與各國所訂不平等條約。於政治改革之際。恒宣言繼續有效。所以敦昔日之友誼也。否則我國完全爲獨立之國。政治上縱有改革。亦不待夫各國之承認。以世界各國之相互邦交而論。即令有對我不願繼續維持其友誼者。亦無關係。蓋自有表同情於我國者。況我國與各國之國際間相互關係。自海通以來。愈益密切。如貿易上彼我皆有利益也。我國關稅自主。即不徵求列強同意。亦未始絕不可能。雖有從前之條約。亦惡足以束縛我之自由。故外國方面徒

以我國有和平的徵求其諒解之舉。乃仍根據昔日不平等條約。設爲種種之條件。以對於我國稅自主。多方阻撓。曩者日本改正關稅。卒底於成。各國至今利之。而貿易額亦自日本關稅自主後。而驟見增加。然則各國何吝任我關稅自主乎。說者恒懼我國關稅自主後。將專注於財政上收入。而不顧各國之利害。是說也。乃不免於過慮。蓋我國學術已非若滿清時代之固陋。對於訂定稅則稅率亦有相當之研究。就已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及最近之關稅定率條例而觀。亦未嘗不合乎原則也。我國委曲求全。故允各國派遣代表共策進行。其關稅之自主與否。其權固操諸我。外人實無干涉之餘地。苟其以利害關係而提出條件。僅足以供我國之考慮而已。故列強欲於會議進行順利。必也兼顧我國之利害而後可。

第二、裁釐加稅問題。裁釐與加稅。本不能併爲一談者。蓋釐金之制。始於洪楊亂後。雷以誠倡議設米釐於揚州之仙女鎮。燼遞至今。遂成爲國內惡稅之一種。因商病民。不止一端。我國早有裁撤釐金之議。其所以不遽然除革者。乃由於關稅之不能自由增至相當程度。亦即受協定關稅之影響者也。況此爲內國租稅之一種。如各國可以裁釐爲加稅之條件。則我國各種租稅。皆可容其置喙。是不啻財政之共管。內政之干涉。外人方對之竭力表明其態度。是裁釐之舉。應由我自動的行之。不得以之爲加稅條件也。雖然裁釐加稅二名詞之得以連綴者。無他。中英中日中美之條約中。有此協定。而華盛頓會議之九國間關稅稅則條約亦以此爲根據。列爲關稅特

別會議中重要問題之一。要非此次會議中所提條件也。彼以我國方面欲以加稅爲前提。乃不得不根據於條約。以裁釐提供爲加稅之交換條件。其實裁釐自裁釐。加稅自加稅。何必牽強附會於一處。以增若干之紛糾。故我國對於裁釐。若有相當之準備。則應從國民經濟着想。不以加稅爲交換而自動裁釐。藉曰裁釐後不加稅以圖抵補。則財政上感受困難。試思裁釐後而加稅不足抵補。其感受困難。亦正相同。是百步五十步間耳。至加稅至若何程度。當以財政量出爲入之原則爲標準。不能以能否抵補裁釐一項爲增損。若外人議及所增之關稅若干。足以抵補裁釐或作爲他種用途。皆爲引狼入室之舉。啟彼共管財政之漸也。試以最淺近者言之。若我國加稅之目的在抵補裁釐及其他用途外。更有於與議列強中認爲假想敵而補充國防費。於此大會議中。各國代表能允我加稅乎。若曰不能。是干涉內政也。共管我財政也。彼不允我以所加之稅充作國防費。即爲干涉內政共管財政。則彼強我裁釐。亦何嘗非干涉與共管也。况加稅之程度。應以我財政支出爲伸縮。不能以列強利害多寡爲標準乎。

第三、過渡辦法徵附加稅問題。所謂過渡辦法。原爲從權之計。於我國一方裁釐一方尙未至增稅之時。財政收入不敷。故有此附加稅之徵收。俟釐金完全裁撤後則正稅增。則此附稅當然取消。但細釋該附稅之用意。不外乎一種財政上之補助。當華府會議時此項徵收附稅之提議。無非欲於最短期間後。即可得此鉅數稅收。其目的蓋在維持政府現狀而已。此項附稅。在九國

間關稅則條約。規定以二·五爲限。即對於正稅加至值百抽七·五。俟裁釐後再行增至十
二·五。但此項限制。吾人曩者即認爲一種束縛。故此關稅特別會議。我國擬略事增加。不限
定以二·五爲限。然各國對我貿易情形不同。其利害關係較淺者。或允爲考慮。其他則以華府
條約所定範圍爲辭。各國於我請柬發出後。有表示其態度。不願擴充九國條約範圍者。對於自
主權問題既不願承認。而對於附加稅問題亦力持原議。要之。附加稅之應徵若干。須視財政上
是否敷用。若二·五不足。自當設法增加。惟此項附稅徵收之時期甚短。一旦關稅自主。則附稅
即可取消。故外人若允我自主。對此附稅。稍示讓步。亦所不妨。各國苟能容納我國恢復關稅自
主之提議。則縱令於此短期。略擔重負。亦決不能目爲重大損失。故吾人於附加稅徵收問題。外
人方面意嚮若何。可以預卜關稅自主之能否實現耳。

至附加稅之用途問題。考其性質。乃屬於我國財政上之支配權者。外人無干涉過問之權。惟以
我國要求加稅。乃提出此項交換條件。實際則不外乎九國條約中。有討論附稅用途一語。故各
國皆以整理外債爲要挾。就債務而論。我國自當勉力償還。我國昔曾有自動整理外債之舉。雖
仍以關稅一部爲償還基金。而將來我國若能予以確實保障。外人固毋庸限制其數額多寡也。
其他之建設費。政費。抵補裁釐等費。純爲我國之內政。其支配也。外人無干涉之餘地。況國家財
政。其經費支出。須視其國內社會現狀之變遷。而不宜於固定其用途。致使無伸縮之能力。除整

理外債。或須與各國協商外。其他用途。我國僅須爲善意的表示而已。

第四、其他問題。如陸路關稅之一律課稅。海關行政權之收回。關稅收入之存放等問題。皆爲我國上下所切盼。其從速解決者。夫陸路關稅減免三分之一。乃從前交通不便。爲發展中外貿易之故。始有此特別協定。今日鐵路四通。更便於輪舶。其應一律課稅。自不待言。然列強中尙有以爲利益之打算。而不願遽令其恢復原狀。一律課稅者。其祇圖片面利益。概可想見。至海關行政權之爲外人管理。徵諸往史。並無條約明文規定。而大權旁落。實由於前清官吏之顛預。嗣以借款關係。於英德續款合同第六條。載明於該款未償還以前。所有海關事務應照現行辦法辦理。該合同係於光緒二十四年訂立。以四十五年爲期。辛丑和約更以近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亦歸海關管理。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稅務處。本欲收回海關行政權者。乃以英國以英德洋款合同抗議。不允我國收回管理海關之權。辛亥革命。各國乘機要求清廷保證外債之安全。由稅務處委總稅務司以關稅收支全權。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太平洋與遠東會議。我國代表更有不變更現行海關制度之聲明。由此觀之。此項問題實無條約上之根據。俟英德洋款清償以後。則當然有收回之可能。至華府會議之聲明。其最後則固有不能視爲永久性質之語。況此項聲明。乃洵英代表白爾福之請。英國欲壟斷我海關行政管理權之野心。彰彰明甚。若謂因我自管海關有所不利於洋商。而自英人管理海關後。其弊竇叢生。供人指摘者。不勝枚舉。日人尙欲

以貿易數額多寡而力爭總稅務司之一席。我國主權所在。惡能任人之久假不歸。而仍守緘默也。其關稅存放問題。亦無條約上根據。僅以外債關係。而為彼外國銀行所攫取。彼外國銀行每年以關稅為活動資金者。為數頗鉅。乃使我金融界反有時仰其鼻息。太阿倒持。寧得不爭。凡此種種。不惟我國所當提議。即友邦亦應援助。設不能完全光復舊物。亦必令各國予以收回之保障也。

以上各項問題。討論者夥矣。吾人固可不必贅述也。茲就於關會未開以前。國內賢豪之議論。分別簡單紀述如次。

一、關稅自主問題。

(甲)絕對自主。即所謂無條件的自主。根本反對關稅特別會議之召集。

(乙)於關稅會議中提出自主案。如各國不能容納。寧犧牲二・五附稅。停止關會進行。由我國自行宣布恢復關稅自主。

(丙)自主案既在關稅會議提出。確定一最短年限。於此年限以內。自動的裁撤釐金。於釐金完全裁畢。即恢復關稅自主。

按關稅自主問題。不論其將來如何實行。全國軍政商學各界。莫不同聲相應。一致主張。蓋自主問題。實為此次關稅特別會議中之最重大問題。雖其間有急進派與緩進派之不同。而其目的則固

屬相同。折衝樽俎者當以民意爲歸也。

二、裁釐加稅問題。

(甲)釐金以及關於通過稅性質之常關等稅。屬於我國國內行政範圍。應自動的裁撤。不得視爲加稅之條件。

(乙)釐金裁撤後。應有相當之抵補。若僅以關稅增收撥補。恐有不敷。應擇關於通過稅性質者裁撤之。其有產銷稅性質者。仍留存不裁。

(丙)釐金既有裁撤之必要。則凡國內類似釐金之各稅。其足以困商病民者。均當一律裁撤。以死外人藉口。

(丁)裁釐後應實行出產稅及銷場稅。或所得稅及營業稅。以抵補地方財政裁釐之損失。

(戊)裁釐之抵補。應專以關稅增收爲限。對於出產稅銷場稅所得稅營業稅等新稅一律反對。(己)關稅若不能自主。則裁釐與否。屬於我國主權。尙有斟酌餘地。

按裁釐之舉。不僅以中英、中美、中日等條約。有明文規定。以爲加稅之條件。即國內商民對此釐金等通過稅。希望裁撤。已非一日。即令條約上無此規定。亦應設法廢除。故所謂裁釐。已全國一致。即有不願裁釐者。亦僅地方軍政當局。以政治上關係。恐一旦裁釐。所有增稅悉歸中央政府。其支配之權。操諸中央。則地方財源不繼。是以雖未能明白表示反對裁釐。亦將有以關稅自主爲設辭。力

爭裁釐爲國內主權。不應視爲加稅條件。至裁釐之程度問題。其類似釐金而有通過稅性質者。不勝枚舉。且各省之釐金。曾有變更其名稱及性質者。其存廢問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將來是否完全裁撤。抑存留一部。皆爲爭論之要點。若從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之調和而言。或有存廢之討論餘地。若以國民經濟之眼光觀之。凡屬於惡稅性質者。不論其爲外人所詬病。抑爲國人所深惡。必將儘數裁撤。即財政上略有損失。亦所不顧。蓋乘此時機。我國應竭力整頓稅制也。至於裁釐之年限問題。在急進者。固主張立時裁撤。但事實有所不能。中央即定年限。或恐地方不願遵行。何況於抵補問題未解決以前。即下令裁釐。其爲一張空文。更不待言。年限過長。即日久玩生。終於不能實行。裁釐而後已。年限過短。亦恐逾限不裁。則效力乃失。故非確定裁釐步驟。而可以切實施行者。不能驟定年限也。

三、徵收附加稅問題。

(甲)若能使關稅自主權完全恢復。則此過渡辦法。不足視爲重輕。即照華府會議所訂九國關稅條約中徵收二·五附稅。亦所不妨。

(乙)關稅條約中雖訂定於關稅會議所討論者爲二·五附稅。但事實上若僅如上數。每年約增三千萬元。不足爲抵補裁釐及整理內外債等鉅額用途。故應加至二·五以上。其奢侈品之增稅亦不能以加五爲限。

(丙)關稅條約本有裁釐後實行一二·五稅率之訂定。則我國應即宣布自動裁釐而將此過渡辦法越過。即實行徵收一二·五稅率之進口關稅。

按二·五附加稅數字上規定。不過華府會議關稅條約所載明。此項增加數目。是否能適合過渡時期之用途。或者當時各國代表未能詳細計算。故切實裁釐。自不敷此數。若不能徹底裁釐。則與該條約之精神上。不能相伴。此數字之討論。現在固視為重要。若各國能允我完全關稅自主。則過渡時期。當無足重輕也。

四、附加稅增收用途問題。

(甲)抵補裁釐。

(乙)整理無確實擔保外債。

(丙)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債。

(丁)振興國內實業。

(戊)擴充文化事業。

(己)整頓交通事業。

(庚)中央政費。

按關於加稅之用途問題。聚訟紛紜。由來數載。商民方面。則主張為裁釐抵補及整理內外債之用。

政府方面則意見亦未一致。有主張用於教育者。有主張用於實業者。有主張用於交通者。而大多數則以目前政費專以鹽餘爲挹注。每感竭蹶。故欲沾潤關稅。對於內外債整理。因中外人民所切望。爲維持國信計。自不能無所表示。但從前對於裁釐抵補一項。並不列入二·五附稅增收用途之內。蓋欲以裁釐後增至一二·五。始以其收入爲抵補也。但上列用途。皆不能不視爲重要。惟有輕重之別。不能不有所先後耳。

五、關稅稅收存放問題。

(甲)關稅稅收。向因外債關係。存於外國銀行。並無條約上根據。故我國應即收回管理關稅之權。存放於中國國家銀行。

(乙)存放於國家銀行。其利益將爲一·二家銀行所獨占。應分存於中國之各銀行。

(丙)另行設立一中央銀行。由官商雙方集股。專爲存放關稅之機關。庶免固有銀行之爭。而其經濟上獨立。可以見信於債權者之外人。

(丁)如另設銀行。不應由官商合辦。蓋徵諸官辦銀行之歷史。成績佳良者不多觀。不如完全由民間集股。設立國民銀行。專存關稅稅收。

按關稅稅款之存放外國銀行。其惟一理由爲關稅爲外債擔保。故由外國銀行存放。不知於外債上固有利益。而國內金融爲彼外國所操縱。其害匪淺。我國金融界欲力爭存放問題者。不僅爲其

自身利益起見。抑亦見彼外國銀行之壟斷。足以左右我國金融。曩者我國無鞏固之銀行團體。爲維持對外信用。乃不得不存諸外行。據今日情形而觀。國內銀行基礎漸固。若能得關稅之潤澤。則不惟金融界沾其利。即實業界亦藉以活動。更如公債基金。按期撥付。自無外人操縱之弊害。其利益頗鉅。此以全國商民均有一致之意見。至專存與分存。乃金融界自身之問題。若其目標認定爲有利於金融。則當然爲共同存立之計畫。以對外信用爲標準。而無所用其競爭也。

六、海關行政權問題。

(甲)完全收回海關行政。由我國人自行管理。

(乙)並不變更海關行政制度。應由海關當局。多採用我國人任爲海關高級職員。與外人平等待遇。

(丙)恢復海關監督實權。對於稅款收入及支出。應由政府核准。不得任外人自由支配。

按海關行政權之喪失。由來甚漸。惟以我國從前政府爲保全對外債務信用關係。屢次宣言不將現行海關制度有所變更。所謂稅務處之機關。形同虛設。僅於關稅經費中多一項開支而已。縱令於英德洋款未償清以前。受彼借款合同之拘束。而所限者乃制度上問題。其用人一項。各國人既得充任要職。則主人翁之我國人。何反而不能與彼外人一律待遇。此無他。英國人之把持稅關。有以致之。我國人當然有力爭之必要也。況現在海關積弊甚多。對於華洋商顯分畛域。而海關所用

文字應以漢文爲正則。其用洋文者。亦不過爲便利洋商計耳。其他更有海關沿用關平。其惟一理由。則以從前我國無統一貨幣。然今日銀兩已不通用。上海規元之所以存在者。乃與外關貿易仍有用銀兩者。故仍存在。而海關徵收銀兩與銀元。本無區別。即今之銀兩有時亦僅存其名。而實際上所用則仍爲銀元。故海關之廢兩用元。乃屬重要問題也。

七、修改稅則問題。

(甲)若關稅實行自主。則由我國立法機關隨時提出修改。可無一定年限。

(乙)照華府會議九國條約規定。每七年修改一次。

(丙)折衷辦法。每五年修改一次。

(丁)稅率應分別奢侈品及普通品課稅之。

(戊)稅目應以科學的分類。增加徵稅物件。

按改正稅則之問題。可分爲年限問題與稅目問題。年限之長短。乃有關於物價之變動者。蓋從量課稅法。爲避免報稅不實弊害。各國多採用之。而從量課稅。因物價騰貴。實際收稅。不足定率。故以改正稅則爲救濟。若規定年限。則拘束其自由伸縮。非至修改稅則時。不能補足其損失也。至於稅目本應按科學方法分類。其稅目愈細密者。則可以補救從量稅之不足也。

上列各項。僅屬重要之問題。其詳細之專著。不及一一縷述。而國人之意見。於此可見一斑矣。迄於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外人以其利害上之關係。其主張乃不免於偏頗。然吾人苟持正理。與之折衝。未始不能貫徹我之初衷也。茲從各國態度觀察之如次。

(一)英國 我國與英貿易關係發生最早。而關稅亦因之關係最深。所有我國關稅權之喪失。大都為對英交涉之失敗。且今之關稅行政權完全入於英人之手。故英人在我稅關勢力。殊不可侮。自華府會議以至關稅會議。其間對於我國關稅自主恢復。破壞不遺餘力。表面雖不明示反對。而實際則欲以擴充其馬凱條約之範圍。即對於裁釐加稅。欲我國履行其條約。故關稅會議請柬未發出以前。英政府對我駐英代辦公使表示不願擴充議事範圍。並提出加稅必須以裁釐為條件。其加稅用途。則以整理無確實擔保外債為限。嗣英國決定派麻克類公使為列席代表。後接受張伯倫之訓誦。其要點為(一)迅速籌備裁釐辦法(二)整理無確實擔保外債。其所以專提出此二項者。蓋仍以馬凱條約為根據。而欲令我國履行其義務。至於關稅自主問題。則置之不問。且對於我國內政紊亂。間有微辭焉。

(二)日本 日本與我國國境接壤。貿易日盛。近已將凌駕英國而上之。故其利害關係。亦較密切。況日本對外貿易。其製造品之輸出。以地理的原因。自以我國為中心市場。故對於我國關稅之改正。每多疑懼之念。即些微增稅。亦足以影響其輸出貿易。如華府會議之九國條約。日本亦曾反覆爭持。深恐或失其貿易上之地位。對於關稅增收。必設法取償。其幣原外相對日置益代表

之訓諭略謂：(一)僅允附加稅爲二·五之數。關稅率不得超過七·五以上。(二)僅承認於裁釐後增關稅至一二·五之原則。惟對於棉紗布疋。則將列爲例外。與我國另行協定。較低之稅率。(三)對於關稅自主問題。則僅承認原則。而以中國能於鞏固政府確立財政基礎後。始允實行。其外務大藏商工農林各關係部局所決定方針。則決定(一)日本對華各項借款之整理。(二)加稅實施之期限及其辦法。以華府會議九國條約爲範圍。(三)關稅收入要求存放於日本之正金銀行。(四)加稅後日本對華輸出品生產業及輸出商將予以相當之保護。(五)要求我國保障以後設法阻止排斥日貨之舉動。(六)裁釐實行之辦法及其過渡時期之辦法。(七)要求以貿易額爲標準。海關添用日人爲重要職員。如總稅務司及稅務司等職。其商民間因我關稅增加而最感切膚之痛者。厥爲紗業。故大阪紡織業聯合會議決者：(一)附加稅以二·五爲限。(二)制止抵貨並賠償。(三)維持東三省之陸路特別關稅。(四)稅收保管應由日本正金銀行分擔。(五)海關用語須加日文。(六)海關要職添聘日人。(七)改正棉紗等稅目。其他日本與論界所鼓吹者。除上述各項外。尚有附帶條件如：(一)要求我國撤廢禁米出口之命令。(二)撤廢礦業國有條例。(三)統一幣制。(四)統一度量衡。(五)擴充外人工廠於租界以外之內地。由此以觀。其所列舉條件。政府所表示者。以九國條約爲範圍。而對加稅損失之補償。尤爲注重。其他各項問題。則屬於枝節。似毋庸提出於此次會議解決之也。

(三)美國 美國爲華盛頓會議主動之國。故對此次關稅特別會議。表面上當然予我國以有力之贊助。即對於我國提出之關稅自主。亦未嘗明白表示反對。允於會議中加以討論。而彼又明知九國中如英日等對於我國關稅自主。不能贊同。會議或有破裂之虞。故對我則聲明贊助。而對英日亦將尊重其意見。故主張我國提出之關稅自主案。決不拒絕討論。結果或將議定自主之原則。則對於實行日期。則以英日之意見爲轉移。故美政府當局在會議開幕前。其表示者。無具體意見。如美國務總理葛洛格九月間在美國律師協會之演說。對於我國關稅會議所述者。僅謂中國與各國稅則之改訂。足以解除各種之紛糾。從前協定條約。並非束縛。並謂深信列強能允關稅特別會議能爲擴充範圍之討論。美國則希於會議中討論關稅全體之條約。並予以大體之修正。美國態度對於關稅自主裁釐加稅等問題。皆無確切表示。蓋已與英日有所默契。而將來以調人自任也。

(四)其他各國 法國於批准九國條約一事。曾以金佛郎案阻梗再三。及批准後。則以對我貿易關係不如英日之深。遂未嘗提出特殊之條件。即對於關稅自主。亦認爲我國提出之正當。願加贊助。然以形勢度之。法國對於關稅問題。其意見結果或與英國一致也。義國則與我貿易關係更淺。故希望我國開放門戶。關稅取寬大主義。藉使其貨物可以供給於我國之市場。其他列席各國。則以英日美之態度爲轉移。無若何意見表示也。

綜上所述。各國之態度。當然以英日兩國爲最重要。英國以外交上關係。我國所收回之權利。即英國昔日所獲得之權利也。故其着眼處。仍不外乎馬凱條約之既得權利。對於華府會議之九國條約。反不重視。是其觀察點之不同於他國也。至於日本則以貿易上關係。以其商人之利害爲標準。故對於加稅一項。最爲重視。即二·五附稅。亦以爲將增加重大之負擔。據日本之計算。以民國十三年我國進口額爲標準。日本貨佔百分之四十三。二·五附稅增收一千九百零五萬兩。則日本應負八百十九萬兩。以日金折合。則爲一千五百九十七萬元。其國內商賈。亦深恐我國加稅。不能與歐美競爭。其實我國增稅。於國際間未嘗歧視。日人所慮者。其負擔頗較鉅耳。英日態度。最有關於此次會議之成敗。故最可注意者也。會議之結果如何。當於下編討論之。



中華民國十四

年
以英日兩國爲最
毛。...

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杭縣戴藹

蘆

印刷者

北京

彰儀門大街
和濟印刷局

發行者

北京

前門內西皮市
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

漢口路三號
銀行週報社

漢口

華界三碼頭
銀行雜誌社

各埠各大書莊



定價大洋陸角

11
2000

6C
52.96
3